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6第12期(总第106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社
沟通服务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止和处理违规集资合作建房的通知 2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公路发展的实施意见 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低保标准提高低保补助水平的通知 9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属事业单位撤销改制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攀枝花市巩固省级卫生城市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聘请政府顾问实施细则》的通知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金融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通知》的通知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进一步治理整顿交通建设市场秩序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祥东等五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8

工作研究

切实改进公文处理工作 努力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31

关于加快我市电子政务建设的几点思考 34

政务要闻

2006年11月政务要闻 39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6年11月发文目录 40

市情资料

全市2006年11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名誉顾问: 孙 平 黄昌明
顾 问: 谢道全 赵 辉 郑学炳
胡松兴 单 荣 张祖芸

主 编: 贾德华

副 主 编: 姜志明

责 编: 曾凡奇

主 管 主 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78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制止和处理违规集资合作建房的通知

川办发〔2006〕4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实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以来，各地、各部门根据国家 and 省的有关政策，通过推行经济适用住房（包括集资合作建房）、普通商品住房等住房供应形式改善了城镇职工的居住条件。近年来，一些地区出现部分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标准过高、重复享受集资合作建房优惠政策、以集资合作建房名义变相搞住房实物福利分配或商品房开发等问题。为维护住房制度改革成果，根据建设部 监察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制止违规集资合作建房的通知》（建住房〔2006〕196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制止和处理违规集资合作建房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级房地产（房改）、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等管理部门一律停止审批党政机关集资合作建房项目。严禁党政机关利用职权或其影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搞集资合作建房，也不准参加其直属企业和事业单位的集资合作建房，超标准为本单位职工牟取住房利益。

二、各市（州）人民政府和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要对1998年以来的集资合作建房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并对违规集资合作建房问题进行处理。各地将清理集资合作建房情况和处理结果于2006年12月31日前报省政府。

三、对集资合作建房按以下分类情况进行处理。

（一）严格执行一个职工家庭只能享受一次优惠购买公有住房或参加集资合作建房的规定。已建成并已分配但不符合房改政策、重复享受集资合作建房优惠的，要按照集资合作建房开工当年的同地段商品住房市场平均价格补交房款，因原住房面积（指以前已享受政府优惠政策的住房面积，下同）未达到本人住房面积标准参加集资合作建房的，原住房面积和新参加集资合作建房的面积合并计算，对超面积标准部分补交房款。

同地段商品住房市场平均价格以县（市、区）房地产管理部门公布的同地段商品住房市场平均交易价格为准（下同）。

（二）已审批但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集资合作建房项目，各级房地产管理（房改）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建设单位性质、住房面积标准、职工住房状况等事项重新审查。不符合《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4〕77号，以下简称《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和房改政策的，不得按集资合作建房项目开工建设。

1、党政机关集资合作建房项目，由各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或房地产管理（房改）部门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组织建设、统一供应对象、统一调配出售的原则实施。

2、企事业单位集资合作建房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规定对集资合作建设方案进行修改完善，重新报批。符合条件的，可继续按集资合作建设项目施工。

（三）已经开工建设的集资合作建房项目，各级房地产管理（房改）部门或机关事务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重新审查项目供应对象、住房面积标准和集资款标准。

1、对原住房面积已经达到规定标准、不符合参加集资合作建房条件的职工，可采取以下任一办法处理：

（1）退回职工所缴集资款，职工不再参加集资合作建房。

（2）职工退出原住房，原付购房款与所缴集资款具实结算，继续参加集资合作建房。

（3）经审查批准，按照商品房原则进行处理，职工按上一年当地同地段商品住房市场平均价格补交房款。

2、对虽然符合参加集资合作建房条件，但原住房面积和新参加集资合作建房的面积合并计算后

超过规定标准的，其超过面积标准部分按照上一年当地同地段商品住房平均市场价格补交房款。

(四) 凡单位违规向职工提供集资建房补贴的必须限期收回。

(五) 处理违规集资合作建房收回的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 and 房地产(房改)部门按照房改售房资金管理的规定实行专户管理，专项用于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

四、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实行集资合作建房。集资合作建房要严格执行《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集资合作建房的规定。

五、集资合作建房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列入当地年度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其建设标准、优惠政策、上市条件、供应对象的审核等要严格按照经

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建成的住房不得在经审核的供应对象之外销售。省级机关职工住房可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精神办理。

六、各级监察机关要会同建设、房地产管理(房改)、国土资源、财政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批准或实施集资合作建房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利用职权及其影响以“委托代建”、“定向开发”等形式变相搞集资合作建房、超标准为本单位职工牟取住房利益的，要追究有关单位领导的责任。凡以集资合作建房名义搞商品房开发，对外销售集资合作建成的住房的，要没收非法所得并从严处理有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6〕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改革和完善兽医管理体制，建立动物疫病防范长效机制，是提高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举措。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5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川府发〔2006〕17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兽医工作是公共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基础

性工作。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对外开放进程的加快，现行兽医管理体制已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我市周边地区历来是动物疫病的高发区，重大动物疫病时有发生，对我市防控动物疫病形成较大压力。加之部分乡(镇)畜牧兽医管理体制不健全，队伍不稳定，经费保障不足，存在着暴发流行重大动物疫情的隐患。改革和完善兽医管理体制，从根本上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动物产品的卫生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增强我市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确保我市畜牧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 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 按照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的职能要求, 提高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水平和动物防疫公共服务能力, 促进养殖业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 确保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

(二) 主要目标: 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 健全机构、明确职能、理顺关系、完善法规, 逐步建立起科学、统一、透明、高效的兽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稳定和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 提高兽医管理机构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提高我市动物卫生及畜禽产品的安全水平。

三、建立健全兽医工作体系

(一) 理顺事权关系

依照《动物防疫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属地管理原则, 将原市动物检疫站代管的东区和西区动物检疫职能分别移交东区和西区管理, 东区和西区应组建相应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现有检疫人员随职能一并移交。

(二) 理顺行政管理关系, 建立健全兽医行政管理机构

健全和完善兽医行政管理机构, 履行兽医行政管理职能。市兽医行政管理机构对县(区)兽医行政管理机构负有指导职责; 各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动物防疫、检疫工作负有指导和监督职责。要加强兽医医政、药政管理工作。逐步实施官方兽医制度。

(三) 建立健全兽医行政执法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对现有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等各类机构及其行政执法监督职能进行整合, 完善市、县(区)两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作为同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归口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 依法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动物防疫、动物检疫监督及管理、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卫生安全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执法工作。规范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 加强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技术手段和能力建设。

(四) 建立健全兽医技术支持体系

在整合现有兽医技术支持机构、职责和资源的基础上, 按照综合设置原则, 组建市、县(区)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作为兽医行

政管理机构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重要技术保障和依托, 承担动物疫病监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研究等工作。

市兽医机构改革的编制及人员调整方案另由市人事局和市农牧局拟定报市编委会审批后执行。各县(区)根据各自的特点及实际情况, 按照川府发〔2006〕17号文件的要求, 参照市级兽医机构设置相应机构。

(五) 切实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基层动物防疫体系是全市动物防疫体系的基础, 按照国发〔2005〕15号文件及川府发〔2006〕17号文件将公益性职能与经营性服务分开的要求和强化公益性、放开经营性的原则, 积极推进基层畜牧兽医站的改革, 使其改革达到有利于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其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体系的建设, 有利于当地畜牧业的健康发展, 有利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机制的建立, 做到有人干事、有钱办事, 确保畜牧兽医技术支持体系不断得到加强, 确保给农民提供的服务得到增强。

1、由县(区)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按乡(镇)设立基层畜牧兽医站, 人员、业务、经费等由县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依法承担行政区域内动物防疫和强制免疫的组织与实施, 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 动物疫情调查、监测与报告,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饲料兽药等养殖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畜牧业生产中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和畜禽新品种的引种、试验、示范, 草原管理、生产统计等执法和公益性职能。人员编制根据辖区畜禽饲养规模、防疫检疫工作任务、辖区幅员面积等情况, 由各县(区)按保障发挥公益性职能的要求, 自行核定人员编制, 确保有人干事、有钱办事, 经省政府批准设立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所在乡(镇)可适当增加人员编制。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实行严格考核、择优录用, 由各县(区)农牧局、人事局按相关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

3、妥善解决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的经费和社会保障。改革分流的乡镇畜牧兽医人员依法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 已参保的分流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结转手续, 做好各项社会保险的衔接工作。分流人员按乡镇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有关政策解除劳动关系, 鼓励和引导乡(镇)畜牧兽医站分流出的人员领办、创

办经营性兽医服务实体。按照谁用人、谁负担的原则，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所必需的经费由县（区）财政纳入预算，予以解决。

4、实行群防群控，设立村动物防疫员。由村级组织聘请1名有一定专业技术的动物防疫员（兼动物疫情监测观察员），在乡（镇）畜牧兽医站指导下，协助做好本村动物强制免疫、消毒和疫情观察，防疫知识的宣传、动物疫情测报、病死猪牛羊无害化处理以及协助开展动物产地检疫等工作。各县（区）根据防疫工作量及任务完成情况，给予村级组织聘请的村动物防疫员一定的补助，最低补助标准不低于1800元/人·年，补助经费按市、县（区）各负担50%的原则纳入财政预算。乡（镇）畜牧兽医站改革中分流的人员，可优先聘为村动物防疫员，并加强对村动物防疫员的考核和管理。

5、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动物疫病防控服务，逐步建立政府引导的投资多元化、服务形式多样的防控体系。对大中型养殖场，其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可在当地畜牧兽医站监管下实行自我服务，并组织专业队伍，帮助其带动养殖基地开展好畜禽品种改良及疫病防治等工作。

四、建立完善兽医工作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

（一）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保障机制。兽医行政管理、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和技术支持及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实行全额预算，统一管理，保证其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费用。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扑灭，动物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测等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及时拨付。按国家规定收取的防疫、检疫等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上缴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经费使用情况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加强动物防疫体系的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对动物防疫体系等公共服务投入的长效机制，尽快充实和改善各级兽医工作机构的设备和工作条件，建设各级兽医实验室，提高诊断、检测能力和生物安全水平。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治物资贮备制度，完善扑灭动物疫病的基础设施。

五、加强兽医队伍及工作能力建设。

官方兽医制度和实行执业兽医制度是国际通行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监管和兽医管理工作制度，也是我国兽医管理工作体制发展的方向，我市应逐步推进实施这两项制度。官方兽医是指经资格认可、法律授权或政府任命，有权出具动物卫生证书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基于我市兽医工作的需要，可在市、县（区）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1名由政府任命的首席兽医官，依法授权行使兽医管理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

切实加强兽医工作能力建设。重视和加强兽医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高行业管理及服务水平。加强兽医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完善动物疫病控制手段，建立健全区域性联防机制和重大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机制，提高科学防治水平。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技术推广、疫情测报等机构的能力建设，切实加强养殖水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和水生动物病害防治监控工作。

六、加强对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

（一）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农牧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市法制局等有关部门为成员的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负责日常工作。市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密切配合，加强对县（区）改革工作的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

（二）县（区）政府要加强对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结合农村综合体制改革，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制订好实施方案，报省畜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备案后组织实施，同时抄报市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市、县（区）兽医管理工作机构的调整改革，原则上要在2006年底以前完成，各级兽医行政管理机构要会同编制、财政、人事、发展改革、劳动保障等部门认真组织落实改革方案。要从大局出发，做好职工的思想工作，确保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积极稳妥地进行，确保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落到实处，确保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农村公路发展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6〕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四川农村公路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6〕2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市农村公路建设，有力促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一体化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结合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攀委发〔2006〕4号）和攀枝花市“十一五”农村公路建设规划，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加快农村公路建设的重要意义

广义的农村公路是县到乡镇、乡镇到行政村及其相互之间的交通连接线，是公路网的基础。农村公路建设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全市“十一五”交通建设的重中之重。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有利于改善农村生产和生活条件，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是缩小城乡差距，解决“三农问题”和群众“五难问题”的有效途径。2005年底，我市农村公路总里程3386公里，其中县乡公路路面硬化率仅为28.5%，村道仅为6%。我市农村公路的现状与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很不适应，农村公路等级低、路况差、抗灾能力弱、通达深度不足等问题比较突出。我们必须进一步增强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新时期加快农村公路建设的重大意义。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打一场农村公路建设攻坚战，确保“十一五”农村公路建设目标圆满实现。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宗旨，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方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建设与管理”原则和“一事一议”的民主决策方式，建群众愿意建

的路、建群众需要建的路、建群众建得起的路、建群众放心的路、建群众真正得到实惠的路、建群众认为能发挥长远效益的路。建立以县（区）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体制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运行机制，推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输一体化发展，走科学创新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发展道路。

（二）目标任务。“十一五”期间，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完成县乡水泥路（油路）476.4公里，通村弹石路或水泥路（油路）452.2公里。其中米易县完成县乡公路建设162.7公里，通村公路93.6公里；盐边县完成县乡公路建设202.8公里，通村公路188.3公里；仁和区完成县乡公路建设105.9公里，通村公路151.1公里；东区完成县乡公路建设5公里；西区完成通村公路建设19.2公里。全市实现新增8个乡镇（米易县2个、盐边县6个）和108个行政村（米易县22个、盐边县48个、仁和区30个、西区8个）通弹石路或水泥路（油路）。

到2010年，全市实现100%的乡（镇）通水泥路（油路），60%的建制村通弹石路或水泥路（油路），所有乡（镇）和有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运车辆，基本实现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

三、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

（一）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的组织领导。成立以市长孙平为组长，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彭建华，副市长单荣为副组长，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农机局、市民宗委、市扶贫办、市以工代赈办、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旅游局、市委目标督查办、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及各县（区）政府为成员单位的市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具体负责全

市农村公路建设日常协调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应组建农村公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应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县（区）农村公路建设工作。市政府与各县（区）人民政府签订农村公路建设目标责任书，将农村公路建设纳入市政府对县（区）人民政府的年度目标考核，实行县（区）长负责制，县（区）长为第一责任人。市交通局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农村公路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建设项目的计划与监督管理，执行省、市农村公路建设投资计划，指导全市农村公路工作；各县（区）交通局具体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的实施、指导、监督和服务工作。

（二）落实农村公路建设责任主体。各县（区）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建设的责任主体，各县（区）交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区农村公路建设的实施和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发动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建设。通乡公路由各县（区）交通主管部门组建项目法人；通村公路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和县（区）交通局的支持帮助下，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农村客运站站点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和管理。

（三）积极为农村公路建设提供宽松环境。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结合《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3号），进一步简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强化服务质量和意识，提高工作效率，认真制定和落实促进农村公路发展的政策措施。农村公路建设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报批后，农村公路建设免征耕地占用税。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涉及农村公路建设的土地、林地、砂石材料等资源使用的优惠政策，统筹本地区砂石料场。

（四）用民主的方法放手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公路建设。农村公路建设要在政府主导下，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尊重民意，爱护民力，形成群众自愿改善公路通行条件的强烈愿望和强大动力，变“要我修路”为“我要修路”。每个项目都要按照村民自愿原则，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经过绝大多数群众同意。严格执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强迫命令，不得向群众强行集资和摊派。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

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使用农民工，增加当地农民收入。

四、创新计划管理，完善运行机制

（一）坚持竞争立项。农村公路按照群众自愿、竞争立项的方式确定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形成自下而上的决策机制，坚决不修群众不愿意修的路。纳入部、省交通专项资金安排的通村公路建设项目，由村委会召开村民大会自主决策，政府不再立项审批。申请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通乡通村公路应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已纳入省、市“十一五”农村公路建设规划；

2、已形成《村民大会决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县（区）人民政府立项申请》；

3、前期工作完成，施工图设计（简易设计）已经批准，具备开工条件；

4、项目业主明确；

5、资金筹措方案确定。

（二）严格计划管理。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年度计划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对不能按时完成年度建设目标的县（区），扣减相应补助标准，调整补助项目，当年目标考核不合格。

（三）加强招投标监管。县乡水泥路（油路）工程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投标，实行最低评标价法和严格的保证金制度。符合法定招标条件的建设项目，可由具备招标能力的业主单位自行招标。通村公路建设按照“村民自治”原则，由村民委员会根据群众意愿决定工程实施方式，交通主管部门及公路管理机构不得代为组织实施。通村公路建设以县（区）为单位组织工程监理。

五、多方筹措资金，加强资金监管

（一）资金筹措。“十一五”期间，我市农村公路建设总投资54423万元，其中争取省补资金9682万元（市扶贫办争取600万元、市民宗委争取800万元、市以工代赈办争取400万元、市交通局争取7882万元）、市级安排资金14800万元（市交通局8000万元、市财政局6000万元/4年、市水利农机局800万元），县（区）和业主自筹29941万元。

（二）补助标准。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筹集以

县（区）及乡（镇）为主体，省、市补助的方式。县乡水泥路（油路）补助标准为40万元/公里（双车道）、25万元/公里（单车道）；通村弹石路或水泥路（油路）补助标准为12万元/公里。省、市补助资金不重复安排。县（区）补助县乡公路建设资金比例不低于工程造价的60%；补助通村公路建设资金不低于3万元/公里。

（三）加大对口帮扶。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加大对口帮扶贫困乡（镇）、村（社）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帮助贫困地区加快公路建设。

（四）多形式争取民间和社会资金。各县（区）广泛发动群众自愿投工投劳、以劳折资或捐款送料，出让、拍卖公路及桥梁冠名权、项目开发权、广告权、客运线路专营权等无形资源，换取民间资金投入农村公路建设。按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精神，积极鼓励社会各界为农村公路建设捐款捐料。

（五）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农村公路建设国家补助资金必须建立专户、专款专用，实行财务公开，分级负责，分级监管，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对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将给予相应处罚，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中央、省补助资金必须全额用于工程直接费的支付。省、市补助资金由市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建设计划，市财政局进行统一监督管理，专项资金拨付渠道遵从相关规定。

六、合理确定建设标准，确保工程质量

（一）因地制宜，合理把握建设标准。农村公路建设坚持服务“三农”的指导思想，积极推广川九路建设理念和遂潼路建设经验，充分利用旧路，尽量少拆迁和少占耕地，避免破坏环境。按照全寿命周期成本分析，选用综合效益最佳方案，尽量降低工程造价。县乡公路技术等级以四级公路为主，原则上采用双车道水泥路路面，路基宽度一般不低于6.5米；交通量较小，工程量艰巨的特殊地段，经批准可采用单车道，设置足够的错车道，路基宽度不低于4.5米。通村公路一般采用单车道，设置足够的错车道，路基宽度原则上不低于4.5米，特殊困难地段不低于3.5米，主要选用弹石路面，有条件的地方也可采用水泥路面。水泥路面厚度最低不应小于18cm。农村公路

要重点解决好路基排水和路基挡护、危险地段的安全设施设置。

（二）加大技术投入，强化质量管理。质量是农村公路建设的生命线，各县（区）要加大技术投入，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强化工程质量管理。县乡公路建设按照“政府监督、业主负责、工程监理、企业自检”的要求，建立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县（区）应成立农村公路质量监督组织，组建公路工程质量试验检测室，与市级公路质量监督等部门共同做好对农村公路建设的质量监督指导、质量检测和技术服务工作。各县（区）交通主管部门为本辖区范围的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和管理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本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工作。

（三）加强民主管理和社会监督。实行政府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组织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实行项目公示制，在施工现场设立告示牌，将项目实施的时间、规模、技术标准、资金筹集和使用安排、主要施工工艺、质量控制措施等情况向群众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七、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发展农村客运

“三分建，七分养”，搞好养护管理对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发挥农村公路的长远效益，最大限度地服务“三农”具有重大意义。各县（区）人民政府必须从投入体制、管理体制、养护机制上着手，努力探索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新路子。一是建立稳定的、保障有力的农村公路养护投入体制。县乡道养护资金按照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的意见》（攀委办发〔2004〕8号），纳入县（区）财政预算安排，保证养护的必要投入。村道养护经费由村社群众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民主决策解决。二是建立统一领导，县、乡、村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三是建立养护市场机制，大力推广公路民养的养护模式，日常维护采取市场手段由道班、个人承包，维修工程组织专业化队伍实施。

发展农村公路，建设是基础，管养是关键，运输是目的。各地在加快农村公路建设的同时，要切

实抓好农村客运站点等配套设施同步建设，做到“路通站通车通”。规范和完善农村客运市场管理，认真落实农村客运安全责任体系，全面、健康、有序、规范地推进农村客运市场建设。

附件：1、市级部门工作责任一览表
2、“十一五”农村公路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附件略)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市低保标准提高低保 补助水平的通知

攀府发〔2006〕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市各级政府围绕构建和谐社会总体目标，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切实加强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领导，认真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取得明显成效。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市保障标准偏低、保障质量不高等问题逐步显现。为确保我市城市低收入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经市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调整我市城市低保标准提高低保补助水平，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面提高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东区、西区、仁和区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17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90元，米易县由每人每月16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75元，盐边县由每人每月15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70元。各县（区）低保补助水平应在2005年人均补助水平基础上增加15元以上。新标准从2006年10月起执行。

二、进一步加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各县（区）要依据《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四川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攀枝花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及《攀枝花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以动态管理为主线，严格执行审核审批工作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民主评议、逐级审核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三榜公示”的规定，广泛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切实做到以公

开促公平，以公平促公正，真正把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各县（区）要认真做好城市低保与就业再就业的合理衔接，不断完善促进低保对象就业的办法和措施，加强最低工资标准执法监察力度；进一步加强城市低保工作的规范化管理，认真做好“分类施保”，形成“低保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良性工作机制，切实巩固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成果。

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全面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着力提高城市低收入水平，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重要举措。各县（区）政府要以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让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熟悉知晓。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精心做好相关资金测算和筹措工作，切实保证低保资金及时发放，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使低保对象切实感受到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心和帮助。同时，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调标后低保工作量的大幅提高等实际情况，合理提高相应的工作经费。

各县（区）要在12月5日前将提高城市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的落实情况分别报送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汇总后报市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属事业单位撤销改制 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攀委办〔2006〕108号

市委各部门，市级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市属事业单位撤销改制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06年11月13日

攀枝花市市属事业单位撤销改制 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为确保我市市属事业撤销、改制工作顺利进行，借鉴外地经验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市属事业单位撤销、改制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人员分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规定的人员分流政策，仅适用于经市委、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撤销（不含整合的事业单位）、改制的市属事业单位中涉及到的在编人员，不含按《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级机关工勤岗位和市属事业单位新补充人员实行聘用合同制暂行办法〉的通知》（攀委办〔2005〕90号）聘用的人员。使用临时编制人员和非在编人员，由所在事业单位按合同或有关规定处理。

（二）主要途径

1、退休。按照国家退休政策，凡达到国家规

定退休年龄的，均办理退休手段。

2、因病或工伤提前退休或辞职。符合《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有关因病、工伤提前退休或退职条件规定的人员，经批准可办理提前退休或退职手续。

3、提前退休。截止事业单位撤销、改制之日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年限满30年的，或者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五年，且工作年限满20年的人员，本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允许提前退休。提前退休人员纳入退休人员管理。

4、自谋职业。撤销、改制为非国有独资企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申请自谋职业。经批准自谋职业的人员，区别不同情况发给补偿费用：

（1）属未解除国有职工身份的人员，可以给一次性创业资金，其标准为每人2万元，另对其工

作年限按每工作1年支付其1个月的市属事业单位职工上年月平均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3〕57号）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也可选择按该试行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标准领取经济补偿金，但不再发给2万元创业资金。

领取了创业资金的分流人员，重新被市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聘）用后，必须先退回原发给的2万元创业资金，再办理录（聘）用手续。

（2）已解除过国有职工身份，现重新被事业单位聘用的人员，只对其按重新聘用后的工作年限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其标准为：在聘用单位工作每满1年，支付其1个月的市属事业单位职工上年月平均工资；属攀办发〔2003〕57号文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也可选择按该试行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标准领取经济补偿金。

按上述（1）、（2）两项标准领取了补偿费用的人员，其国有职工身份自然解除。

自谋职业人员的档案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移交县、区以上（含县、区）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自谋职业人员创办经济实体的，享受我市国有企业下岗再就业扶持政策。

5、人员流动。事业单位撤销、改制时，其人员可按平向或顺向方式流动。

（三）其它有关问题。

1、事业单位撤销、改制之日是指批准该单位撤销、改制行文之日。

2、撤销、改制事业单位中按攀办发〔2003〕57号文规定经批准离岗待退的人员，按本意见规定的分流途径分流。

3、本意见规定的事业单位工资，仅指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以及按市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由人事、财政部门核定的奖金。

4、执行本意见分流政策的人员，从批准事业单位撤销、改制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完毕。截止期满后，不再办理分流审批手续，对事业单位撤销、改制后仍未分流的人员，按（参）照《中共攀枝花市委组织部、攀枝花市人事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贯彻<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属事业单位清理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攀人发〔2006〕51号）第三条第（一）项对被撤销事业单位中不服从工作安排人员的处理办法执行。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属事业单位清理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办〔2006〕59号）下发后，在本意见执行前，已经批准撤销、改制的市属事业单位的分流人员，其办理分流手续的时间可从本意见执行之日起重新计算。

5、事业单位撤销、改制前与工作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停薪留职、停（带）薪学习等协议自行终止。

6、事业单位撤销、改制前离退休和撤销、改制后经批准退休（职）的人员，在事业单位撤销、改制后，暂由其主管部门在本系统内重新确定新的事业单位管理；若主管部门无下属事业单位的，暂由主管部门代管。待事业单位撤销、改制的其它配套政策出台后，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7、按攀委办〔2005〕90号文聘用的人员，其与单位的聘用合同关系自单位撤销、改制之日起即行终止，并按照聘用合同的有关规定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偿金。

8、事业单位撤销、改制人员分流所需经费（含离退休人员应由所在管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经费），按撤销、改制前事业单位的原经费渠道或资产变现收入解决。

9、事业单位撤销、改制时，分流人员退休、因病或工伤提前退休或退职，按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分流人员提前退休、自谋职业、人员流动，由各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管理权限分别报市委组织部或市人事局审批。

二、市属事业单位撤销、改制中涉及的有关社会保险问题，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按政策规定提出具体处理意见，报市政府批转后执行。

三、市属事业单位撤销、改制中的国有资产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进行处置。

四、本意见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攀枝花市巩固省级卫生城市考核 奖惩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6〕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巩固省级卫生城市考核奖惩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第112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攀枝花市巩固省级卫生城市考核奖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打下坚实基础，确保攀枝花市2006年巩固省级卫生城市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复查达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对象：攀枝花市巩固省级卫生城市工作中涉及的三区政府责任部门和其他单位。

第二条 考核依据：《四川省卫生城市标准》、《攀枝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目标任务分解及考核评分标准》、《攀枝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目标责任书》。

第三条 考核等次：达到《攀枝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目标任务分解及考核评分标准》中各责任部门项目标准应得分值的90%为优秀；应得分值的80%为合格；低于80%为不合格。

第二章 奖励与惩罚

第四条 奖励标准：市委目标督查办、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将巩固省级卫生城市复查达标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并在今年创卫年终考核时，对牵头单位（含三区政府）获得优秀的加4分，合格的加3分；对责任单位获得优秀的加3分，合格的加2分；对其他单位获得优秀的加1.5分，合格的加1分。

第五条 惩罚办法：凡2006年省级卫生城市复查验收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分别给予以下惩罚：

（一）在2006年的综合目标考核总分中，扣减4分；

（二）扣发当年文明单位和卫生先进单位项目资金；

（三）扣减该单位第一责任人当年1/4的目标综合奖，扣发该单位相关责任人当年1/5的目标综合奖；

（四）该单位领导和分管责任人及工作人员当年不得评为优秀和先进工作者。

（五）如省级卫生城市复查验收不合格，扣减市创卫指挥部指挥长当年1/4的目标综合奖；扣减市创卫指挥部副指挥长和“十项”专项整治工作的指挥长当年1/5的目标综合奖。

第六条 巩固省级卫生城市复查不合格的单位，单位主要领导向市委、市政府作检查，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考核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考核组织形式：成立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目标督查办、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创卫办、市委组织部和市监察局等

部门组成的督查考核小组。督查考核由市创卫办牵头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年度考核：由市创卫办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听汇报、实地查看、座谈、民意调查、暗访等形式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中，按本《办法》第四、五、六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日常考核：市创卫办根据责任部门每月上报情况和每季度对有关单位创卫工作定期

及不定期的检查情况，进行情况通报。凡被创卫办通报批评一次，扣减该单位创卫总分值1%的考核得分；凡被创卫指挥部通报批评一次，扣减该单位创卫总分值2%的考核得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未纳入目标管理的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和单位制定奖惩办法，并报市委、市政府目标办审定后实施；企业单位由所在区制定奖惩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创卫办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聘请政府 顾问实施细则》的通知

攀办发〔2006〕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聘请顾问暂行办法的通知》（攀府发〔2005〕8号）有关精神，现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聘请政府顾问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聘请政府顾问实施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顾问的聘请、管理和使用工作，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聘请顾问暂行办法》（攀府发〔2005〕89号）的有关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与我市经济建设、城市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等密切相关的重要行业和领域。各类性质的中小企业也可申报聘请政府顾问。

二、政府顾问的聘请条件

第三条 市政府聘请的顾问分为长期政府顾

问和短期政府顾问。长期顾问是能够对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宏观的、全局性的意见、建议和对策的政府顾问；短期顾问是能够对我市阶段性工作和重大项目实施提出具体措施的政府顾问。

第四条 政府顾问的对象主要是国内外同行业中有相当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学者、专家。在聘请政府顾问时，可适当考虑有影响力的企业家和有声望的社会活动家。

第五条 聘请为政府顾问的学者、专家必须是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曾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果，获得国内外学术界公认；一般应具

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能够在推动学科建设、促进我市改革和发展、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六条 聘请为政府顾问的企业家或社会活动家必须是有一定的学历和学术成就，对于发展我市对外友好关系，促进友好往来和全面合作，对于繁荣我市经济，发展我市教育、科学、文化和卫生等事业方面能够作出贡献。

三、政府顾问的聘请程序

第七条 长期顾问的聘请

(一) 提出人选。需聘请政府顾问的相关主管部门（即聘用部门）根据本行业和领域的实际情况，按照政府顾问的聘请条件，向市人事局提出2—3名拟聘人选候选人。并填写“聘请政府顾问申请表”。

(二) 初定人选。市人事局对候选人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人选报聘请部门的分管市领导审定，并确定1—2名拟聘人选。

(三) 征求意见。分管市领导确定拟聘人选后，聘用部门负责与拟聘人选进行联系，征求拟聘人选的意见和要求。

(四) 集体决策。由市人事局统一汇总各聘用部门确定的拟聘人员材料并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五) 颁发聘书。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批准后，由聘用部门颁发由市长签名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顾问聘书。

(六) 市人事局每年10—11月集中组织各聘用部门申报长期政府顾问。

第八条 短期顾问的聘请

(一) 提出人选。聘用部门根据项目需求，按照政府顾问的聘请条件，向市人事局提出申请。并填写“聘用政府顾问申请表”。

(二) 聘用部门负责与拟聘人选的联系，征求拟聘人选的意见和要求。

(三) 市人事局根据拟聘人选情况及聘请部门意见，审定批准。短期政府顾问不颁发聘书。

(四) 市人事局每年10—11月集中组织各聘用部门申报短期政府顾问。

四、政府顾问的工作职责

第九条 政府顾问的职责

(一) 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

为我市提供咨询服务。

(二) 应邀到我市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讨、专题讲座、决策咨询等活动。

(三) 就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决策或重大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每年来我市开展活动不少于两次。

(五) 顾问在为聘用单位服务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

五、政府顾问的经费支持

第十条 市财政局每年末根据市人事局汇总的已聘政府顾问情况做次年年经费预算，并按进度要求及时划拨经费至聘用部门。

第十一条 对长期政府顾问的经费支持

(一) 在聘期内，每位顾问每年享受1万元咨询费，其他一般咨询不再付费；该咨询费在年度考核合格后，由聘用部门向顾问支付。

(二) 顾问受我市委托专门针对某方面重要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讨、专题讲座、决策咨询等活动时，报酬另付。报酬标准视顾问的水平、影响以及完成咨询工作的质量等情况，由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及聘用部门协商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三) 顾问为我市招商引资、项目争取等做出贡献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四) 顾问来攀的接待工作由市政府接待办负责。

第十二条 对短期政府顾问的经费支持

(一) 顾问的聘请实行项目资助制。经市人事局审核批准聘请的短期政府顾问，市财政已安排项目经费的，其所需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开支（原则不得超过1万元）；未安排项目经费的，市财政向聘用部门一次性拨付1万元经费，用于执行项目期间顾问的交通、接待、工作补贴等。

(二) 顾问来攀的接待工作由聘用部门负责。

六、政府顾问的考核

第十三条 对长期政府顾问实行年度考核和终期评估。年度考核由聘用部门负责，并形成明确的考核意见，同时相关的考核总结材料报市人事局备案；终期评估是在顾问聘期结束时，由市人事局组织专家对顾问在聘期内的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年度考核意见和终期评估意见作为顾问是否解聘或续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对短期政府顾问的考核以完成项目取得的成效为依据，由聘用部门负责实施，同时考核结果报市人事局备案。考核不合格者今后不再作为政府顾问聘请对象。

七、政府顾问的管理

第十五条 人事部门职责

聘请政府顾问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市人事局负责。具体是联系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聘请政府顾问工作；汇总、整理各聘用部门提供的政府顾问工作信息，送市领导参阅；在重大节庆期间，向政府顾问发函发电慰问。

第十六条 聘用部门职责

(一) 及时向市政府顾问通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并向其提出咨询需求和工作计划。

(二) 组织市政府顾问在我市进行调查研究、专题研讨、专题讲座、决策咨询等活动。负责邀请政府顾问到我市参加庆典或其他重大活动。

(三) 建立市政府顾问个人工作档案，以便相关部门对其工作实施考核。

(四) 及时整理市政府顾问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提供的信息，并报市人事局。

(五) 在与顾问开展咨询活动时，要做好各项涉及保密性质的工作，对违法国家保密法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

第十七条 聘用周期。市政府顾问实行分类管理。长期政府顾问实行聘期制，聘期为两年。两年后不再续聘的，与市政府的顾问关系自行解除；短期政府顾问实行项目制，项目执行完毕，与市政府的顾问关系自行解除。

第十八条 续聘程序。长期顾问的续聘仍然按照第七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解聘原则。市政府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 有损害我市利益、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二) 一年内未履行顾问职责的。

八、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金融支持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意见〉 等文件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6〕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金融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金融支持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意见》 等文件的通知

(川办函〔2006〕25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促进就业再就业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灾后重建的政策措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先后制定了《关于金融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再就

业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现予转发,请积极支持配合金融机构和有关方面认真做好实施工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关于金融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意见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新时期带根本性的战略决策,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构建和谐社

一、提高认识、抓住机遇,加大金融支持新农村建设的力度

四川是农业大省,城乡二元结构特征明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

设对四川“三农”的发展尤为

重要和紧迫,关系着四川小康社会的实现以及和

谐社会的建立。
人民银行各级机构要有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利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对金融支持新农村建

金融服务功能，开辟支农“绿色通道”等手段，不断满足“新农村”、“新农民”日益丰富的金融需求，为全面实现农村的小康建设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二、突出信贷投放重点，增加农村信贷投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要支持和引导各金融机构转变经营理念，创新服务方式，突出支持重点，扩大涉农信贷投入。

(一) 加大对生物基因农业、良种培育、灌溉技术、生态农业等农业科研、开发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增加对农业技术成果转化的资金支持，增强农业科技创新和转化能力，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和服务，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二)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要结合各地实际，加大对农田水利、能源、公路、农业信息化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投入，支持促进农村改善生产生活方式的技术开发企业及环境建设项目的合理资金需求，提高农村节水、节地、节肥、节药、节种、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程度。为改换农村面貌、改善农民居住条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

(三) 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积极支持有竞争力、带动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农户”的组织形式；支持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支持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业主和专业大户逐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加大对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拓宽销售网络、特色农业、定单农业的信贷支持。

(四) 支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支持优质油料、果蔬、中药材、茶叶、林竹、花卉等农业特色资源产业发展；支持农村旅游开发与自然生态保护；支持水资源开发和可循环经济发展，加大对可再生能源开发和节约型农业的资金投入。加大对绿色农业生产、集约化经营、无公害农产品销售及外向型农业经济发展的资金投入。

(五) 支持农村流通市场建设。支持以“万

乡千店”工程为重点，促进疏通农村商品供应渠道。积极支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和绿色通道网络建设，加大对农村现代流通业、物流业的贷款营销。

(六) 探索推进农村消费信贷业务发展。积极推进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解决家庭困难学生就学问题；扩展城镇住房按揭贷款业务；积极探索支持失地农民就业和创业的新途径；探索农舍抵押、农机具抵押、门店抵押和商家协会联保等贷款方式，支持发展农家生态特色旅游经济，促进乡村旅游资源优势向现实经济优势的转化，努力拓展农村消费信贷领域。

三、加快农村金融创新，不断满足“新农村”、“新农民”日益丰富的金融需求，增强农村信贷市场活力

(一) 健全信贷管理体制，搞好制度创新。针对不同的贷款主体，制定与之相适应的贷款条件、放贷程序、管理方式和风险评价体系。要拓展基础性信贷产品，积极推行“一次抵押，集中授信，余额控制，循环使用”的管理方法，将其延伸到农村个体工商户、种养殖大户、订单农业户、进城务工经商户、小型加工户、运输户和其他与“三农”有关的城乡个体经营户。在增加外部风险补偿渠道和贷款第二还款来源、有效降低风险度的同时，降低农村大户贷款交易成本，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二) 合理调整信用户、信用企业的贷款额度和期限。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户经营实力，适当提高对不同信用级别农户的授信额度，以更好地满足贷款对象的资金需求。改变传统放贷模式，根据贷款用途、生产周期、还款来源等因素合理确定期限。

(三) 探索推广适合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有效信贷方式。根据市场主体的不同需求、信用状况及其具体的资产状况，设计个性化、多样化金融特色产品，拓宽信贷服务领域，适应农村多元化金融服务要求。要针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其配套企业、基地的金融需求，开发资产、负债、

中间业务一体化营销的新模式，在贷款、承兑票据贴现、应收账款融资等方面实行配套服务。针对农产品加工、运输、销售企业的信贷需求，探索“动产质押贷款”、“个人无限责任贷款”品种；针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种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探索将订单担保贷款、公司（核心企业）为农户担保贷款、仓单质押贷款结合，实行贷款、理财、咨询等综合服务方式，支持“公司+基地+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推动龙头企业、基地、农户三者间的联动。

四、拓展金融服务功能，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效率

要通过改善服务方式，延伸服务内涵，扩大服务范围，从信贷政策、业务处理、运作程序、服务手段等方面，制定标准化信贷服务规则，使农村客户在金融机构能享受到标准化的服务。要提高农村金融的科技化、电子化、信息化水平，加快金融创新步伐，积极开发有特色的配套适用性农村金融产品。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大额、小额及卡支付系统，加快建立农村信用社便捷高效的资金汇划系统，进一步完善对农村客户的支付结算服务，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银行最近下发的《关于改进和加强对农民工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积极研究和探索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金融服务的有效方式，抓紧推广银行卡农民工特色服务。要创新信贷制度，改进贷款评估、审查、发放工作流程，建立限时服务制度，对申请贷款的涉农企业和农户应及时进行审查，对重点优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行贷款营销“绿色通道”，在符合信贷管理制度和有关贷款条件的前提下，适当简化审批环节，对已经批准的贷款，应按照客户需要，保证资金及时到位。要大力拓展中间业务的增值服务，推出为农民量身定做的家庭理财产品和代理服务业务，拓展代收协管农村资金、代理保险等业务。

五、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提高农村金融

服务水平

（一）发挥政策性金融的功能和作用。国家开发银行要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特色产业开发的支持力度。农业发展银行要在确保粮棉油收购信贷资金需求的同时，积极适应业务范围调整，主动探索政策性金融对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科技研发、农林基础设施建设及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力支持方式，加大对新农村建设的政策性资金支持力度。进出口银行要积极加强对全省农业企业的出口信贷支持，加强对有出口潜力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

（二）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支农主力军作用。继续按照“花钱买机制”的总体要求，指导并督促农村信用社健全内控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经营机制的转换，引导农村信用社更好地树立为“三农”服务的宗旨，在继续完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管理的同时，不断更新观念，提高创新意识，努力拓展业务新领域，主动适应农村市场的发展对金融业提出的新要求，在支持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及小城镇建设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三）继续深化商业银行金融改革，充分发挥国有商业银行县域机构的作用。各级商业银行特别是农业银行分支机构应切实担负起支持“三农”的重任，增强县域机构支持新农村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要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风险管理，改进现行信贷管理体制，调整经营策略，在有效防范信贷风险的前提下，确保将一定比例的新增存款投放支持当地新农村建设。

六、努力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为金融支持新农村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一）建立互动共赢的政、银、企沟通协调机制。人民银行各级机构要积极引导、推动金融机构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定期协作机制，继续通过各类融资洽谈会、金融产品推荐会等形式，有效解决新农村建设中的融资问题，促进金融机构服务手段、融资

方式、融资品种、信贷资金与“三农”有效资金需求的及时对接，实现农村经济金融共同发展。要促进各级政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个层面、各种形式的信息发布、沟通制度，形成互动、有效的信息沟通交流机制。

(二) 深化银保合作，探索建立促进农业信贷投入风险分担机制。积极配合县(市、区)政府通过财政引导资金建立农业保险基金，开办农业政策性保险和商业性保险业务，加强金融机构与商业性保险和政策性保险的协作。支持建立多元化的涉农担保机构，按照“政策引导，多方出资，市场运行”的模式，组建民间担保基金及多元化的担保机构，加强金融机构与各类担保公司的业务合作，为企业和农户融资提供担保支持，创造有利农村经济发展的融资条件。

(三) 推动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创造有

利于吸引各类投融资的农村金融环境。各级人民银行和各金融机构要积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和社会各方面，搞好协调、推动、宣传工作，把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作为金融支持新农村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以促进新农村经济金融互动共赢、协同发展为目标，大力推动农村信用工程建设，开展“信用村镇”、“信用农户”和“信用企业”创建活动，要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创建方法和措施，完善评价考核指标和方法，完善信用村镇和信用农户的信贷管理办法，建立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培育诚信的农村市场经济主体，在有效防范信贷风险的前提下，创新信贷支农方式，加大对新农村建设的信贷投入。要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坚决制止和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农村信用社)债务行为，加大诚信宣传力度，培育农村诚实守信的文明风尚，营造良好农村信用环境。

关于进一步推进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意见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就业再就业的方针政策措施，深入贯彻落实三部委南昌就业再就业工作座谈会和全省就业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劳动保障系统、财政系统等相关单位的密切配合，更加扎实做好促进就业再就业金融服务工作，发挥好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作用，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把银行系统支持就业再就业工作做得更好，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服务大局，充分认识做好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重要意义

就业是民生之本，小额担保贷款政策作为国家就业再就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具有重要意义。政府促进就业再就业政策的出发点是坚持“政府促

进就业、市场调节就业与劳动者自主择业”有机结合的方针，既体现政策的公平和正义，又注重政策的效率和效益。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让有就业愿望又有就业能力的人通过政策扶持和市场引导，自主选择就业岗位和把握就业机会。财政提供贴息支持，银行提供小额贷款，政府导向性的担保基金提供贷款担保，是现阶段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基本特征，其出发点和根本目的，就是要让有就业愿望和有就业能力的人，通过政府政策扶持和金融支持实现就业。各银行金融机构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强政策宣传工作，大力推动金融创新，配合积极的就业政策，齐心协力共同推进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充分发挥小额担保贷款在推动创业促就业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全面启动信用社区创建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建立“小额担保贷款+创业培训+信用社区建设”的长效机制

分行近期将与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全省信用社区建设试点意见，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主动地加以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把小额担保贷款与创业培训和信用社区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利用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掌握的下岗失业人员个人信用、就业能力及贷款初审、协助催收等方面的信息优势，协助承贷机构加强贷款管理，有效降低银行管理小额担保贷款的成本和风险，提高银行放贷积极性。要把信用社区试点与当地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结合起来，通过创建信用社区，由点到面地推进金融生态环境整体建设，进一步改善小额担保贷款运行的外部环境，逐步建立起小额担保贷款支持就业再就业的长效机制。

（一）精心组织，全面启动信用社区创建试点工作

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要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在辖内选择至少3个社区开展信用社区试点工作，要注意将省政府表彰的“四川省充分就业社区”纳入信用社区创建试点范围。已开展试点工作的成都、绵阳、南充、广安、攀枝花等地要注意总结本地经验，学习借鉴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积极探索和完善创建信用社区、扩大小额担保贷款发放的新模式；对就业压力大、小额担保贷款发放少、还未开展试点工作的市州要抓紧开展调研，深入分析原因，及时研究制定实施措施。有关中心支行务必在9月底前与有关部门一道落实开展信用社区试点的社区名单，第四季度抓紧开展实质性的试点工作。各地要积极利用信用社区服务平台，建立信用社区担保机制，建立合理的贷款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和贷款激励机制，简化小额担保贷款审批手续，加快小额担保贷款的发放进程，确保今年底各地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取得突

破性进展。

（二）充分发挥社区管理优势，加强信用社区建设

充分发挥社区贴近市场和借款人的优势，协助承贷机构加强贷款管理，促进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贷款管理成本。通过信用社区建设，明确街道、社区在小额担保贷款管理中的职责，如贷款政策宣传、借款人的资信调查、贷款初审和协助催收等工作，社区要落实专门人员负责小额担保贷款工作。要加强街道社会保障平台建设，做到机构、场所、人员、经费、制度以及工作“六落实”。同时，承贷机构要对开办小额担保贷款业务的社区、街道工作人员进行免费业务培训，帮助他们掌握小额担保贷款政策、贷款管理基本要求，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经信用社区推荐的小额贷款，承贷机构在发放小额担保贷款时要简化手续，优先办理。

（三）建立正向激励机制，调动社区工作积极性

各地要建立信用社区激励机制，开展小额担保贷款回收考核奖励工作。要认真落实成银发〔2006〕64号文件的有关政策规定，督促当地政府批准，对创建信用社区成效显著、小额担保贷款回收率达到90%、93%、96%以上的信用社区，分别按照社区当年实际到期贷款回收额的1%、2%、3%给予奖励；对当年小额担保贷款回收率达到90%的经办银行，按其实际发放贷款金额的0.5%给予手续费补贴。信用社区工作奖励和经办银行手续费补贴所需资金，人民银行要积极督促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在当地财政安排的就业再就业资金中列支到位。

三、加大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信贷支持，扩大就业容量，充分发挥其对个人就业的倍增效应

要把促进就业和支持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依靠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增加对下岗失业人员的吸纳能力，有效发挥小企业对扩大就业再就业的辐射拉动作用。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要尽快协调财政部门，认真按照川财经〔2004〕1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落实财政贴息、手

续费补贴、贷款呆帐损失补偿等政策，鼓励商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再就业重点企业制度，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超过一定人数和比例的企业，通过政府协调相关部门给予一定贷款贴息和税收返还优惠。人民银行各中支要加强对辖区内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指导商业金融机构提高风险识别与定价水平，不断改进对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

四、推进创业培训与信用社区建设和小额担保贷款联动，完善小额贷款担保机制

人民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配合各地开展的信用社区试点和创业培训，把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和小额担保贷款结合起来，优先为信用社区内经过创业培训的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小额担保贷款，提高下岗失业人员创业成功率。对参加创业培训考核合格、完成创业计划书、创业项目经专家论证通过的人员可以取消反担保门槛，允许有稳定收入的公务员或企事业单位员工提供信用担保。各地还可以结合个人信用评价制度的建立、风险分担与补偿机制的完善、创业项目的前景和创业培训的成效，在抵押品的范围、金额的规定上，要较一般商业性贷款条件宽松，逐步推广信用、互保、联保和捆绑式贷款等做法，不断降低反担保门槛，逐步探索一条信用社区发放“取消反担保”小额贷款工作的新方式。

五、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形成政策合力

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要积极参加所在地政府组织的就业协调机构的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担保基金的设立和财政贴息资金依托银行划转拨付的协调工作；要建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人民银行中心支行等部门的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度，沟通政策信息，建立工作督促机制，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的问题，及时推介好的经验与做法，共同探索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的管理模式；要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强化监测考核和组织推动，及时协调、督促和指导相关

金融机构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工作；要配合劳动保障部门积极推进创业培训与小额贷款的有机结合，积极推进创建信用社区工作。

各商业银行要按照小额担保贷款的新政策及时调整和完善各自的贷款管理办法，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同时，以服务社会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好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加强贷款管理，建立合理的贷款风险控制、分担与补偿机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约束；要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加快贷款审批速度；适当下放小额担保贷款审批权限，积极受理小额担保贷款

六、务求实效，推动小额担保贷款取得更大的实效

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要继续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督促承办银行积极开展小额担保贷款业务。目前四川省因商业银行上收权限而导致小额担保贷款业务无法开展的还有8个地区，还有少数地方今年以来还没有发放一笔小额担保贷款，这些地区的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对此要高度重视，迅速采取行之有效措施，加强对承办行的指导，研究分析原因，主动将有关情况向当地政府汇报，会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务必尽快推动这项工作全面开展；原承办银行确实难以继续承担的，要建议并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迅速将担保基金转存入有承办愿意和能力的地方性银行金融机构，督促、指导和协调有关地方银行金融机构尽快承办起小额担保贷款业务，有关中心支行务必在今年10月20日以前落实经办银行，年底前必须按照本通知要求迅速全面启动信用社区创建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建立本辖区“小额担保贷款+创业培训+信用社区建设”的长效机制，确保当地小额担保贷款及时发放并有一定数量的增长。各地一定要积极探索、勇于创新、狠抓落实，力争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尽快取得更加明显的成效。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将加强对各地工作的监测考核和检查督办，按月考核通报各地小额担保贷款工作开展情况，并将该项工作进展情况作为年终系统考核的重点之一。

关于进一步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2006年夏季，四川省大部分地区气温偏高、降水偏少，发生了80年不遇的特大旱灾，对农村经济、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造成了重大的影响。为了支持受灾地区灾后重建，认真作好今年后期和明年上半年的农村金融服务、减少灾害损失，特提出以下工作指导意见，请各金融机构结合人民银行最近下发的《金融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意见》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一、突出支持重点，切实加大受灾地区有效信贷投入

各有关金融机构要迅速组织力量，深入调查了解灾区企业、受灾群众的损失情况和灾后重建工作的资金需求，根据不同类型、不同需求，切实加大对受灾地区涉农信贷的投入力度，重点加强对以下方面的信贷投入：

一是积极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积极支持有竞争力、带动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农户”的组织形式；支持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支持农民发展特色农业生产和畜牧业、禽类养殖，促进粮食和农副产品转化；加大对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拓宽销售网络、特色农业、订单农业的信贷支持，促进农民增收。

二是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积极支持农户改造中低产田，抓好土地整理，发展保水耐旱的经济作物，培育和推广早熟抗旱丰产良种，推广地膜栽培，节水种植技术，大力发展生猪、肉牛、商品、家禽、优质果蔬等拳头产品，从整体上增强农业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三是及时发放抗旱保苗、晚秋粮经作物等种植业贷款，重点支持土豆、油菜、小麦、豌豆、蔬菜及中药材的大面积栽种。同时，大力发

放农户购买良种、化肥、农药、农膜等农用物资贷款，切实解决农户晚秋农业生产及明年春耕生产备耕资金的需求。

四是及时发放提、引、灌等抗旱工程及机具设施配套贷款，支持乡村小型蓄水池、蓄水池等微水工程、渠系及灾区农村“人饮工程”配套建设，重点支持农民打井、挖泉、修塘、围堰，解决农户冬旱、来年春耕水源困难和农村饮水困难及饮水安全问题。

五是积极支持农村劳务输出。重点对农民工参加职业技术培训、提高从业技能和维权意识，以及外出务工学习、掌握和引进先进的种、养经验和技术等予以大力支持，帮助农民工增强务工创收能力；积极鼓励灾区剩余劳动力，充分利用农闲时节，外出务工增加收入，减轻灾害损失。

二、创新信贷服务方式，全方位拓展支农贷款业务，进一步发挥金融在灾后重建中的重要作用

各级人民银行和有关金融机构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抗旱、减灾、增收的工作目标来安排和落实灾后金融服务工作，急农民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保证灾后重建信贷资金及时到位。

各级人民银行要切实加强对灾后金融服务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信贷支农服务中的困难和问题，继续密切关注农村信用社资金运用和投向情况，对于灾区农村信用社增加农贷投入的信贷资金需求，根据再贷款管理相关规定及时优先调配支农再贷款予以支持，增强农村信用社支农的资金实力，确保受灾群众农业生产、生活资金需要。

农村信用社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强资金调配，优化信贷资金管理，确保支农资金用在刀刃上；要简化贷款程序，缩短办理时间，开辟贷款“绿色通道”，减少广大农户贷款的审批程序和办贷环节；对小额农户贷款要结合“信用村镇”、“信用农户”建设采取联保、信用贷款方式积极发放，并在授信额度内做到随到随审、随审随贷，积极支持灾后重建工作；实行优惠的信贷政策。对受灾农户的生产、生活贷款要优先发放，贷款利率可在执行利率的基础上适当下浮；对因受灾影响，不能按期归还的农户贷款要在期限管理上适当放宽；要转变工作作风，尽量延长营业时间，方便农户取款和贷款。对集中连片的受灾区，应采取上门服务、流动服务和定点服务结合，保证支农服务不留“空白点”。四川邮政储蓄系统要积极做好定期存单小额质押贷款试点业务，拓宽农户临时性融资渠道。

各级农业银行要积极加大对灾区的信贷投入，确保县域信贷资金投放总量不低于全行信贷总量的30%，涉农贷款不低于全行贷款总量中的30%，对这部分贷款要重点投入此次受灾最严重的川中丘陵地区；进一步加大对受灾区域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县域经济的信贷投入，缩减贷款审查时间，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着力推动受灾区域内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扩大生产经营，使企业在经济效益增长的同时带动农户增收；加大扶贫贷款的有效投入，对有利于带动受灾区域农民脱贫增收的企业、项目等，应给予积极支持，扶贫贷款要主要用于受灾地区的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万村帮扶”贫困村。

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要认真做好稻谷最低收购价资金供应、秋粮收购资金供应与管理以及新棉收购等工作，保证秋粮收购贷款供应，支持多渠道收购，保证农民交售粮食后能够及时兑现；要创新业务发展机制，探索建立政府、银行、企业、协会、担保机构、农户等多方合作模式，积极支持国家和省级产业化龙头企业特别是四川优势特色农业产业的发展，要积极通过对农业产业化企业的信贷支持达到支持灾后重建工作

的目的；要抓住国家批准农发行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范围由粮棉油扩大到农、林、牧、副、渔、农业科技贷款整个农业领域的有利契机，全方位拓展农业贷款业务；要加大对全省农业企业的出口信贷支持力度，加强对有出口潜力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

三、全面改善金融服务，增强对农村经济的支持力度

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多渠道支持受灾地区农村经济发展。一是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对灾后重建工作的调查了解，及时准确掌握信息，保证信息渠道畅通，做好信贷指导、货币发行、会计结算、国库资金划拨等各项金融服务工作；同时，按照“花钱买机制”的总体要求，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指导并督促农村信用社健全内控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经营机制的转换，引导农村信用社更好地树立为“三农”服务的宗旨，不断更新观念，提高创新意识，努力拓展业务新领域，在灾后重建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二是要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和加强农民工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积极研究和探索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金融服务的有效方式，大力推广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构建务工收入汇兑绿色通道，支持劳务经济发展。要创新信贷制度，改进对灾区涉农企业、农户贷款评估、审查、发放工作流程，建立限时服务制度，在符合信贷管理制度和有关贷款条件的前提下，适当简化审批环节。三是要大力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发展，重点支持灾区农村贫困子弟入学，提高农村受教育程度。四是要大力支持受灾区域涉农中小企业发展，着力解决涉农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为其提供信贷、结算、财务和信息咨询、投资理财等多种金融产品综合服务。

四、大力促进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为灾后重建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各级人民银行和各金融机构要积极配合受灾地区党委、政府和有关方面，搞好协调、推动、宣传工作，把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作为灾后重

建工作的一项基础性事项来抓。一是人民银行各级机构要积极引导、推动金融机构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通过各种形式，建立互动共赢的政、银、企沟通协调机制，有效解决灾后重建工作和新农村建设中的融资问题，促进各级政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个层面、各种形式的信息发布、沟通制度，建立互动共赢的政、银、企沟通协调机制。二是要积极配合县（区）政府通过财政引导资金建立农业保险基金，开办农业政策性保险和商业性保险业务，加强金融机构与商业性保险和政策性保险的协作；支持建立多元化的涉农担保机构，按照“政策引导，多方出资，市场运行”的模式，组建民间担保基金及多元化的担保机构，加强金融机构与各

类担保公司的业务合作，为企业和农户融资提供担保支持。三是要大力推动农村信用工程建设，开展“信用村镇”、“信用农户”和“信用企业”创建活动，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创建方法和措施，完善评价考核指标和方法，完善信用村镇和信用农户的信贷管理办法，建立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培育诚信的农村市场经济主体，要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加大诚信宣传力度，在受灾地区和灾民心中树立“物质财富可受损，精神信誉不可失”的文明风尚，营造良好农村信用环境，为灾后重建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四是在有效防范信贷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创新信贷支农方式，加大对受灾区域农村建设的信贷投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6〕65号

市级各部门、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为促进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将《攀枝花市城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攀枝花市城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促进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攀府函〔2006〕84号文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发展专项资金的来源为市财政资金，具体为：（一）市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中的基本建设支出、城市维护费、市政建设债务利息支出、其他支出等依法或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二）市本级财政预算外支出中的基本建设支出、其他支出等依法或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三）市政公用设施

配套费；（四）出租车经营权、路桥命名权及市政公用设施广告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使用收入；

（五）按规定收取的土地收益金；（六）城市发展专项资金的利息和其他可用于城市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城市发展专项资金由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专项用于市政府指定筹资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银行贷款偿还。市财政局是市政府管理城市发展专项资金的职能部门，对城市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监管。

第四条 城市发展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市财政局开设“城市发展专项资金财政专户”，负责筹集、拨付和核算城市发展专项资金；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城市发展专项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归集从市财政局划入的城市发展专项资金。

第五条 使用城市发展专项资金，由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市政府提出资金使用书面报告（附工程预算、项目经营预算、银行贷款还本付息通知等），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执行。

第六条 拨付城市发展专项资金，由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市政府提出用款计划，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执行。市财政局根据用款计划将资金拨入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发展专项资金专户”，由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按用款计划使用。

第七条 城市发展专项资金已纳入每年还贷计划的，由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际运作情况提出还贷报告，经市政府

批准，由市财政局拨付。

第八条 项目业主和其主管部门必须按批准的资金计划、工程概（预、决）算、工程进度和用款程序使用城市发展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转移或挪作他用。未经市政府批准，项目业主不得任意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以及搞计划外工程。

第九条 项目业主和其主管部门必须认真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并按规定及时向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有关报表。市财政局要加强城市发展专项资金的财务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市财政局可根据工作需要进入施工现场了解城建项目建设和城市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调阅有关基本建设计划、设计图纸、会计报表、会计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项目业主应如实反映情况，对市财政局检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及时纠正和改进。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对有关单位领导和责任人进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使用城市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或挪作他用的；

（二）未经批准任意改变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以及搞计划外工程的；

（三）不按要求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四）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城市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市人大的监督。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普查 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函〔2006〕2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关于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的 实施方案

近年来，我市消防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依靠各级党政领导，充分发动群众，连续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积极排查火灾隐患，取得了明显成效，火灾形势总体较为平稳。但是，我市公共消防安全基础仍很薄弱，全民消防安全整体素质不高，导致消防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新的火灾隐患不断出现，特别是一些“老大难”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稍有不慎就会酿成火灾，消防安全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和《四川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决定》（川府发〔2005〕36号），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06〕4号）要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此项工作有效地开展，成立由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法委书记谢道全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礼文、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庞德、市公安局副局长李安明任副组长，市消防、建设、工商、质监、教育、民政、铁路、交通、农业、文化、卫生、民航、广电、体育、旅游、文物、人防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掌握火灾隐患普查整治情况，分析、研究、制定火灾隐患普查整治措施，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督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切实加强领导，并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有效推进此项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主要任务与工作目标

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和“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指导思想，坚持全面普查与分类整治相结合，集中排查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开

展火灾隐患全面普查，切实摸清火灾隐患存量，并实行分类建档，努力找准制约隐患整改的突出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要依法督促落实整治火灾隐患工作责任制，强化隐患整改措施，打击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查处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努力做到火灾隐患“不增新量、减少存量”，切实改善全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的发生。

三、普查整治的重点

此次火灾隐患普查整治的范围是：在我市城乡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生产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按照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重大火灾隐患判定、督办及立销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公消〔2006〕194号）和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GA588-2005），重点普查整治以下四类火灾隐患：

1、消防设施及器材方面：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正压送风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等消防设施缺少、损坏、停用以及安装、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等问题，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问题；

2、建筑方面：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防烟分区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等问题。

3、消防规划方面：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车道、消防扑救面不合理，市政消防供水、室外消防用水、消防通信等消防设施不足或不适应实际需要等问题。

4、区域方面：“城中村”、成片毗连市场群或集生产、销售、储存、居住为一体的“三合一”、“多合一”建筑群，存在的耐火等级低、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堵塞或不足、防火间距不足、消防车通道不畅、消防水源缺乏等问题。

四、工作步骤及措施

此次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从即日起至2007年4月底，用六个月时间，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06年10月）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对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各有关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行业、本系统的火灾隐患普查整

治工作；无主管部门单位和涉及城乡消防规划的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公安消防部门要把火灾隐患普查整治作为当前重点工作，重点加强对各行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的督导、核查以及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流通和使用情况的普查整治工作。

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负责对参加火灾隐患普查整治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明确火灾隐患判定标准和火灾隐患普查及整治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制定专门的宣传报道方案，大力宣传普查整治的重要性、必要性和普查整治的工作方法、要求及法律责任，通过公布投诉电话和电子信箱、跟踪曝光典型案例、鼓励有奖举报等方式，充分发挥社会、媒体和群众对火灾隐患的监督作用。

（二）组织实施阶段（2006年11月至2007年3月）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认真抓好行业、系统单位的检查，对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要督促当场整改；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要督促单位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消防安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由本级公安消防机构发出限期整改法律文书；对不具备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工商部门要依法注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依法予以取缔。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乡镇居民区和城市社区火灾隐患的普查整治工作。

公安消防部门重点加强对辖区内各行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非重点单位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的督导和核查，对能够立即整改的火灾隐患要责令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火灾隐患，要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对确定的重大火灾隐患，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立案建档，报请政府挂牌督办。对安装、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要依法处罚并责令限期更换消防产品；对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公共消防设施不足等规划性、区域性问题，要及时报告本级政府研究确定整改计划和方案；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报请本级政府明确相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和单位保障消防安全的责任，依法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保障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

公安派出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各行业所属单位火灾隐患普查整治的督导和核查工作。各级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门负责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逐一登记入，建立火灾隐患数据库，进行综合分析和动态追踪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实现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基础工作信息化。

（三）总结阶段（2007年4月）

普查整治结束后，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对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在2007年4月10日前上报市公安局消防支队防火处（联系电话：3356472）。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在2007年4月上旬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情况抽查，抽查结果纳入安

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内容。

五、加强工作监督、落实责任追究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火灾隐患普查整治工作，切实把此项工作作为落实社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构建火灾事故社会综合防控机制的良好契机，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将普查整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工作责任逐级落实到基层，针对当前影响公共消防安全的问题，深入基层，加强调研，及时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加以整治。要切实加大对此项工作的监督力度，严厉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行为。对于工作不力、消极应付甚至失职渎职的人员，要严格追究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进一步治理整顿交通建设市场秩序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函〔2006〕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攀枝花市进一步治理整顿交通建设市场秩序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攀枝花市进一步治理整顿交通建设市场秩序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治理整顿交通建设市场秩序，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交通建设市场秩序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6〕93号）要求，结合我市交通建设市场实际情况，提出全市进一步治理整顿交通建设市场秩序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分析新形势

下交通建设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治理整顿交通建设市场秩序工作的重要性，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各项工作部署，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明确目标，分类治理，综合运用经济、政治、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坚持标本兼治，切实规范我市交通建设市场秩序，确保全市“十一五”交通建设目标的全面实现，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

健康发展。

二、工作内容及目标

(一) 工作内容

治理整顿全市交通建设市场秩序是全市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要内容，该活动分两个部分：

一是交通建设市场中的违规违法行为。主要表现在：1、业主单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和招投标制度的行为，擅自变更审批（核准）内容和设计，以及合同管理中的不作为行为；试验检测单位、咨询单位弄虚作假行为；监理单位履约能力差、监理人员违规签证、认证及不坚持工程质量标准和监理工作不作为行为。结合治理商业贿赂，严肃查处市场主体不规范行为背后存在的腐败行为。2、施工单位串标、围标，借牌投标、挂靠投标、买卖标、陪标等行为。3、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二是交通建设环境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1、不依法用地的行为，征地拆迁中不及时足额拨付建设用地费用和截留、挪用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的行为，不履行征地拆迁合同的行为。2、大宗物资采购中的违法、违规行为。3、地方建筑材料垄断经营行为，指定采购行为，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哄抬地方建筑材料价格行为。

(二) 工作目标

1、近期目标。集中3个月时间严厉打击纠正交通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有效改善交通建设市场环境，使交通建设市场秩序得到明显改观，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

2、中长期目标。坚持标本兼治，通过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监控体系等制度，规范企业和行政行为，建立交通建设市场规范化运行的有效机制，构建领导重视、部门支持、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良好氛围，形成统一开放、运作规范、公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交通建设市场环境，力争在“十一五”末期实现交通建设市场同全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工作方案

(一) 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由副市长单荣担任组长的全市进一步治理整顿交通建设市场秩序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交通建设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负责全市交通建设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督察、指导和协调工作（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各县（区）应参照本方案成立对应机构，具体负责本地区交通建设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在11月20日前上报整治实施方案。

(二) 实施步骤

1、宣传动员阶段（10月）

(1) 工作内容：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宣传贯彻会议。开展宣传贯彻和培训活动，宣传贯彻对象为各县（区）交通局、地方公路项目法人和县（区）政府相关部门。

(2) 责任分解：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市级培训，市交通局、发改委、公安局、监察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和建设局、水利农机局、物价局配合；地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各县（区）交通局分别组织参与交通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学习培训。

(3) 学习内容：一是全省进一步治理整顿交通建设市场秩序电视电话会议领导讲话和市级配套文件；二是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建设市场管理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等。

2、自查自纠阶段（11月）

(1) 工作内容：交通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交通建设环境中存在的问题。

(2) 责任分解：一是市、县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和管理、审批权限，进行自查自纠，上级部门对口指导工作，交通建设项目法人配合。二是各县（区）政府负责，开展交通建设环境自查自纠工作。三是工程建设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包括为民办实事项目和项目推动年项目）由各交通建设项目法人对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各县（区）交通局及各项目法人参照本方案，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3) 工作重点：即将招标的项目，加强对招标文件中关于围标、串标以及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转包和违法分包及处罚条款的审查，重点防范招投标过程中的串标、围标行为，为施工管理创造良好的条件。新开工项目，重点检查人员及机械到位情况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对施工和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进行登记，定期复查；对拟进行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的项目，核实分包数量及分包单位资质，督促办理相关手续，落实责任，在回访复查中进行查证。施工过程中的项目，对质量、安全、进度、关键人员到位情况和建设环境进行督察，对存在问题的，要找出原

因，及时整改；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经教育不改或情节特别严重的，要抓典型，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并公开曝光。各自查部门必须在11月30日前将自查自纠报告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3、整改提高阶段（12月）

（1）工作内容：巩固成果、建章立制。各县（区）政府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并查找原因，制订预防和处理问题的方法和措施，并将治理整改工作详细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完善规章制度及建立长效机制。

（2）责任分解：市级对口部门按职责具体负责督促、检查、指导。

4、市内验收阶段

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检查整顿情况，并组织对宣传动员、自查自纠的材料进行核实、验收，进行阶段性总结，提出下一步工作目标和重点。

四、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交通建设市场秩序整顿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完善交通建设管理体制的内在要求，是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竞争规范有序的交通建设市场的主要内容，也是构建和谐交通、预防腐败、实现交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必须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从保证我市交通事业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结合地方实际，有针对性、踏踏实实地开展治理整顿工作。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县（区）政府和各级部门要将进一步整顿交通建设市场秩序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扎扎实实地抓紧、抓好。在取得初步成效的基础上，要制订长远规划，做到机构健全、制度完善、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探索建立市场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的有效途径。按照管理权限，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市领导小组要按照市政府要求，负责市级交通建设项目的市场秩序监管工作，对县（区）交通建设市场秩序进行督察、指导和协调。各县（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三）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市交

通局、市发改委、市监察局应深入调研，在上级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出台打击串标、围标、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实施细则；会同市规划和建设局研究制定交通建设市场不良信誉从业单位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针对交通建设单位和从业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奖励制度；进一步改革创新招投标机制，探索建设最低评标价法的配套制度，为地方公路建设快速推进创造条件；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攀枝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攀委发〔2003〕16号文）和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意见》（攀委办发〔2004〕8号）文件精神，为交通建设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严格市场准入和清出制度。市交通局配合市规划和建设局严格企业资质管理，建立市级诚信管理制度及管理平台，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特别是参与者个人的处罚力度。积极主动配合省建设主管部门搞好交通建设企业资质清理工作。

（五）加大执法力度、加强监督检查。在“十一五”期间，市领导小组要成立督察组，针对特定时期的突出问题，对全部或个别交通建设项目进行督导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要加大对恶意扰乱交通建设市场秩序、哄抬地材价格的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六）建立协调机制、加强联系沟通。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与省协调小组的联系沟通，及时了解治理整顿工作相关信息，汇报工作进展。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召集成员单位联席会议，集中研究解决治理整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召集部分县（区）及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或组织调研，进一步了解情况及工作进展，分析问题，交流经验，更好地指导治理整顿工作。

（七）发挥媒体作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宣传好典型，曝光差事例。全市新闻媒体要主动参与，各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邮箱，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监督氛围，造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声势，确保交通建设市场秩序根本好转。

附件：攀枝花市进一步治理整顿交通建设市场秩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本刊略）



市政府办公室

公文处理工作是政府办公室重要的基础性日常性的工作，其质量和效率直接体现政府机构的水平和形象，体现办公室的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近年来，我们认真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规范办文程序为“抓手”，着力提高公文处理质量和运转效率，公文处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轨道，政务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有新的提高。

一、提高认识，自觉摆正公文处理工作位置

行政机关公文是依法行政，进行公务活动的重要工具，其在协助政府领导决策、保证政令畅通、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转、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促进工作落实等方面都具有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办公室作为公文处理工作的管理机构，我们始终把公文处理作为中心工作，放在突出位置，下大力气抓紧抓好，做到领导重视，思想统一，认识到位，措施有力。办公室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公文处理在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把公文处理工作列为办公室重要议事日程，由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亲自抓，分管副主任具体抓，随时研究解决公文处理工作中的问题，形成领导挂帅，处室协作，分兵把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在统一思想，认识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奖惩激励机制等工作措施，确保公文处理的质量和效率，为政府工作的高效正常运转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把握公文处理规律，不断提高办文质量和水平

在公文处理工作中，我们积极探索和把握公文处理规律，着力提高公文处理质量和水平。

（一）严格行文规则。行文规则是公文处理

工作的核心和关键。市、县机构改革后，办公室人员变动频繁且素质参差不齐，致使忽视行文规则的现象一度比较普遍，突出表现为发文过多过滥，属于部门职权范围的事务却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多头报送和乱报送文件等。对此，我们把严格行文规则作为公文处理工作的重点，重点抓好以下两方面的工作。

1、试行发文计划制度，把好发文立项关。按照“行文应当确有必要，注重效用”的原则，从去年开始试行发文计划制度，发文计划分为年度立项和临时立项，二者有机结合，互为补充。年度计划即政府各部门每年初向政府办公室上报本部门需要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规范性文件，经办公室审定后列入年度发文计划，今年五月，又颁布了《攀枝花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市政府令第74号），授权政府法制工作部门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管理工作，重点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方面内容进行把关；临时计划是指年度计划外，部门和单位因工作需要确需发文的，必须于发文日期15个工作日前向办公室申请立项，经审定后列入临时发文计划。办公室在审查中，严格按照行文规则从严掌握，凡是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可用电话、传真等方式解决问题的如会议通知等一般不再发文，已在网上发布或在《攀枝花政报》登载的文件不再印发纸质文件，部门自行发文可以解决问题的或已成为公开见报的，不列入发文计划等。这一制度试行后，效果较好，公文质量明显提高，公文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2、坚持一个口子办理，把好进出关。根据政府办公室工作实际及公文运行渠道一度较为混乱等具体情况，我们制发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规定》，建立和完善“一个口子进，一个口子出”的办文制度，收、发文一律实

行归口管理，统一办理。所有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和上报的文件，由草拟单位送办公室有关处室审核修改并签署意见，报分管副主任核稿后，由秘书长、分管副市长、市长签发。印制成文后有关处室还要复核，确定无误后加盖印章，由办公室统一下发或上报。实行退文制度，凡区县、部门和单位不按规定渠道上报文件，或径直报送领导同志个人，或越级行文、一文多事、多头报送等不符合行文规则的公文，一律不予受理或退回原呈报单位重新办理。今年以来，作退文处理的公文已达成10余件。通过严格执行办文规定，使公文处理基本做到“一个口子”进出，违反行文规则的现象大大减少。

（二）规范办文程序。

《办法》和《实施细则》对公文处理程序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但在实际工作中却因工作繁忙或为图省事等原因，往往不按规定程序办理，这是导致公文屡出差错的主要原因。针对这一状况，我们从规范办文程序入手，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并抓好落实，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1、规范收、发文办理。为保证公文处理工作有序正常运转，根据《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发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流程图》和有关处室及文秘人员岗位责任制，对公文运转的各个环节，包括收文中的签收、登记、审核、拟办、批办、承办、催办及发文中的草拟、审核、签发、复核、用印、登记、分发等环节的责任人和办理顺序和时限作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出现延误或差错时可及时发现，并当即改进并追究有关单位和经办人的责任。这些措施的实施，增强了文秘人员的责任感，使办公室内部各环节衔接有序，分工协作，责任明确，公文运转过程清晰明了，便于操作，有效地避免了公文运行不畅等现象。

针对收、发文处理中一些经常性普遍性的问题，我们加强了审核把关工作。重点审核是行文规则是否符合，文稿体例、格式是否规范，文种、标题是否正确，公文流转程序是否正常，是否有逆行文，是否执行了会签制度，有关部门是否协商一致按规定进行会签等。通过严把审核关，在确保公文办理质量的同时，公文运转效率得到明显提高。

2、提高发文质量。在保证发文质量方面，除严格遵循发文程序外，主要对公文草拟、核稿环

节进行把关。一是把好内容关，核查公文内容是否有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是否与国家和省已发布的政策、规定相互抵触或冲突，公文本身前后提法是否一致，是否自相矛盾等；二是把好主题关，检查公文主题是否突出、是否有针对性和解决问题的可行性措施，执行时限是否具体恰当，一些政策性强涉及多个部门的文件是否协商一致等；三是把好语言文字关，检查公文用语是否精炼准确、言简意赅，字词是否规范，标点是否正确等。公文印制前由文秘口指定专人进行复核，重点对签发手续是否完备，附件材料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统一、规范等进行检查。这些措施的实施，在保证发文质量上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3、搞好公文管理。公文管理是公文处理工作中一项重要内容。按照《办法》的要求，我们制发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管理规定》，从公文各个方面对公文管理作了具体要求，以“及时、安全、完整”为重点抓好公文管理工作。

（1）注重时效性，抓好公文日常管理。公文日常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公文处理工作的质量，关系到政府工作能否高效运转。针对公文时效性强的特点，在《公文管理规定》中对公文运转的各环节进行控制，在质量、时间和效率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和具体要求，重点在“及时”上下功夫。目前，基本做到紧急重要公文随到随办，一般公文当日处理完毕，复杂公文或涉及多个部门的公文3天、最多不超过7个工作日办结，涉及面广、特别复杂的公文，也要求必须在15天办理完毕，并充分运用微机、网络等电子政务平台提高处理速度，尽量缩短办文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2）突出安全性，抓好机要保密工作。面对改革开放和转变政府职能的新形势，进一步做好涉密公文的管理工作，十分重要。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加强涉密公文尤其是机密、绝密公文的管理。一是落实保密工作领导责任制，成立以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为组长的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保密工作的领导；二是严格密级公文的发送范围，指定政治可靠、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同志专人负责密级公文的登记、收发、传阅工作，从严控制文件范围；三是认真做好公文特别是密级公文的清退工作；四是做好网络传输公文的安全防范，严禁党政网与因特网混用。这些办法有力促进了公文安全。

(3) 力求完整性, 抓好公文归档管理工作。公文是政务活动的主要载体之一, 它既有极强的现实性, 又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作用, 完整地保存公文, 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针对一段时期以来公文管理比较混乱、公文回收不全等状况, 我们首先从推广工作规范入手, 对原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对职能、制度和工作流程进行全面优化, 形成了新的工作规范, 初步建立了科学高效的公文内部管理体制; 其次狠抓公文的清理回收工作, 将一般公文年终统一清退回收改为每月清理回收一次, 重要和密级公文跟踪管理, 办结及时回收, 尽量缩短公文在领导和办理单位手中的滞留时间, 最大限度地当年公文收集齐全立卷归档; 第三, 做好领导和秘书工作调动及办公室代管单位撤销、合并时的公文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第四, 按规定做好密级公文销毁监督和绝密公文(含密码电报)销毁登记工作。第五, 调整和加强机要档案人员等。这些措施的落实到位, 有效遏制了公文管理无序状态。

三、夯实基础, 推进公文处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夯实工作基础, 是做好公文处理工作的重要保证, 健全的规章制度则是基础工作的前提。在公文处理规范化、制度化方面, 我们主要抓好以下两点:

(一) 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按照《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要求, 结合攀枝花实际, 我们陆续制发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规定》、《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要保密制度》和《秘书人员工作手册》、《档案立卷归档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并在工作中逐步完善, 做到公文处理有章可循, 有章必循, 杜绝“梗阻”现象, 保证公文及时有序运转。

(二) 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为调动文秘人员和积极性, 促进公文处理工作上台阶, 我们从内外两方面进行建立激励机制的探索: 一是将公文处理质量和效率列入文秘口各处室年度考核内容, 作为评选“优秀”、“先进”公务员的必要条件, 对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奖励; 二是今年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开展了攀枝花市政府系统首届好公文评选活动, 各县区、各部门踊跃参与。经认真评选, 有30个单位共74篇参选公文分获“好公文”一、二、三等奖。通过此项活动,

促进了公文处理科学化和规范化, 提高了区县和政府部门的公文处理水平。

四、加强队伍建设, 尽力改善公文处理工作的环境和条件

规范和改进公文处理工作, 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关键是要加强队伍建设, 提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近年来, 我们坚持与时俱进, 以人为本, 构建学习型机关, 营造和谐协调的工作氛围, 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合格、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的公务员队伍, 为此, 在队伍建设方面, 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四点:

(一)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开展读书活动, 重点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和淡泊名利, 甘于奉献的精神, 增强使命感和责任心, 提高文秘人员的理论和政策水平; (二) 加强业务技能培养, 通过举办公文处理知识讲座, 秘书岗前培训, 交流学习培训等方式, 多方面增强文秘人员素质及业务能力; (三) 加强思想作风建设, 着力培养高效、精干、廉洁、过硬的文秘队伍。(四) 加大硬件建设和生活设施建设投入, 逐步改善工作、生活环境。一是加强生活小区的建设和管理, 新建了职工活动中心, 开展积极健康的业余文体活动, 设置理发室等生活设施, 同时注意关心和解决职工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 为职工排忧解难, 解除其后顾之忧, 从而增强了办公室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 二是通过政府采购或其他渠道购置了一批微机、传真机、空调机、复印及打印设备等, 改善了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 目前, 办公室公文处理已基本实现信息化、自动化。2003年10月, 我市公文网上传输正式运行, 政府文件发放由传统纸质文件向电子网络传送方式转变, 公文的传递、处理速度大大加快。

通过规范和改进公文处理工作, 政府办公室工作质量和效率有新的明显提高, 保障了政府工作高效有序运转, 提高了政务服务水平, 有效地增强了政府行政执行力。近三年来, 公文办结率一直保持在98%以上, 文电收发、机要保密工作有所加强, 无一失泄密现象发生, 档案管理工作去年达到省一级标准, 公文处理工作受到领导、部门和基层的普遍好评。

(执笔: 曾凡奇)

关于加快我市电子政务建设的几点思考

攀枝花市电子政务建设管理中心

电子政务是政府及其它公共部门借助互联网来完成对公众、企业以及其它公共部门的服务，它是一项以政府行政管理为主，信息化产业建设为辅的综合系统工程。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电子政务的含义在不断扩展，今天的电子政务，是泛指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政务。其核心理念是运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改善政府公共服务方式，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政府服务。电子政务起源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是为提高政府管理效率，实现政府之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而发展起来的。到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随着电子政务领域的不断扩大，不少国家和地区开始利用其开展对公众的网上服务，通过与互联网联络向社会发布信息、招商引资等。1997年以来，我国把电子政务作为信息化建设的重点来抓，内外网和门户网站建设步伐不断加快，电子政务在国民经济和人们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逐渐凸现。随着形势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电子政务给人们生活带来的影响及其意义将更为深远。科学的分析电子政务的发展趋势，正视当前我市电子政务建设中面临的问题，进一步研究对策，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发展，是我们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重要课题。

一、“十一五”时期电子政务的发展趋势

21世纪的政府越来越依赖于电子政务，无论是政策执行、业务流程革新、公众服务还是民主建设都离不开电子政务。建立电子网络政府，是当今世界的一种潮流，也是电子信息技术应用于政府管理的必然趋势。

从国际情况看，“信息高速公路”建设是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的，20世纪90年代后，电子政务在一些发达国家得到快速发展。从美国、英国、日本、加拿大、法国等一些发达国家情况

看，尽管各国的社会背景，法律环境，市场环境，政府构架不同，电子政务发展策略、进展不尽相同，但其共同点是他们都十分重视电子政务建设，每年把GDP的1%用于电子政务建设投入；在发展历程中，所经过的历史阶段基本相同，大体都经过了这几个阶段：第一阶段，建设信息系统基础架构，在重点解决各机构联网问题的同时，开始筹划电子政务的相关法律框架，这一阶段，评估绩效的主要指标是网络普及程度。第二阶段，政府部门开始在网上提供在线服务，如网上报税、网上选举等，这一阶段，多数国家政府将电子政务作为传统服务手段的一个“补充”，他们建立了许多政务服务网站推广在线服务的应用，评估绩效的重要指标是在线服务占政府部门所有服务的比例。第三阶段，其关注点落实在政府服务后台流程的自动化程度以及流程重组能力上，评估绩效的主要指标是电子政务项目的效率和效果，目前大多数发达国家正处于这一阶段。第四阶段，是多数发达国家将迈入的“下一代政务”阶段，这一阶段ICT将得到更充分应用，政府“电子化”服务手段将成为主流，传统服务方式转变为辅助手段。ICT将推动机构进行重组，原有的组织机构、服务方式被彻底改变，电子政务相关法规标准更为成熟，政府及公共部门提供服务的成本大大降低，其评估指标在于为公众创造的价值。发达国家电子政务发展一般具有共同特点。一是政府各部门协调一致地推进电子政务建设，一般都建立了电子政务协调机构；二是相关人员的配合；三是不同政府部门之间的跨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四是取得公众的信任并使用政府提供的在线服务，五是电子政务服务成效的评估。当前，世界各国电子政务发展已呈现出一些新的发展动向：（1）电子政务在全球的普及发展，都

充分体现各国领导者强烈的政治愿望和独特的领导风采。如英国布莱尔提出通过电子政务推动国家创新，并使英国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美国政府提出创建电子政府，促进公民与政府机构交流。（2）坚持以用户为中心，按照用户的意愿设计政府网站是当今世界各国政府遵循的原则。在电子政务中引进“客户关系管理”概念，帮助政府管理和协调与用户建立更好的政府与企业及与居民之间的关系，以先进的互联网技术向用户提供优质的实时服务，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提高办事效率。（3）门户网站功能不断完善。通过一个政府门户网站，用户可进入政府所有职能部门，接受任一部门提供的服务项目；对几个部门同时介入才能完成的事务管理，门户网站服务十分方便。（4）统一规划和建设标准。（5）实行分阶段实施策略。一般都经过网上信息提供及简单事务处理、发展门户网站及复杂事务处理、实现政府业务重组及构建复杂技术体系、建立适应能力的政务处理系统等四个阶段。（6）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在政府直接投入这种传统模式仍然在电子政务建设中占支配地位的同时，电子政务的市场化正成为世界各国推动电子政务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目前世界各国电子政务市场化和资金筹措大多采用伙伴关系、外协外包、政企整合、发行债券与广告投资等五种模式。

从我国情况看，目前我们已初步完成电子政务的基础性工作。统一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平台正在发挥作用，门户网站在规范中取得发展，中央门户网站在建设中不断完善；重点业务系统全面投入运行，其他业务系统分批逐步上马；政府部门内部办公业务系统不断完善，对外提供服务的能力不断加强，横向互联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不断体现；法律法规体系初步建立，配套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不断完备；电子政务培训工作不断强化，电子政务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初步建立；电子政务应用系统软硬件国产化比例大大提高，相当一批民营IT企业得以迅速发展；电子政务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全社会对电子政务的认识逐步提高，电子政务“为民服务”的宗旨开始得到全面贯彻。但我们也应看到，我国电子政务建设中仍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建设中的四“重”四“轻”现象较普遍，重新建、轻整合，重硬件、轻软件，重管

理、轻服务，重电子，轻政务。二是各地建设和发展不平衡，东南沿海发达地区发展较快，中西部地区相对滞后。三是困扰电子政务发展的管理和体制障碍还未根本解决，各自为政、重复建设的问题仍然存在。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国在“十一五”时期电子政务发展趋向是：1、推进管理创新，增强网上服务功能、提高应用水平。2、统一规划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注重顶层设计，采取“大集中”的建设思路，统一平台建设，走集约化路子，避免重复建设。3、进一步解决围绕电子政务发展的管理障碍和体制障碍，改善和优化电子政务发展的行政环境。4、重视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共享，构建和谐的信息资源环境。5、协同政务成为趋势和潮流，“网上串联、并联审批”等多种服务模式出现。6、注重“条条”和“块块”整合，解决信息“孤岛”问题，使行业信息化与地区信息化实现良性互动发展。7、实现电信网、互联网、移动通讯网“三网整合”，一批新的电子政务应用系统项目发挥导向作用。8、以公众服务为中心，整合信息资源，构建统一的门户网站。9、支持电子政务发展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等将取得新的突破。

二、当前我市电子政务建设现状

我市电子政务建设于2002年开始起步，经过为之三年的努力，现已基本完成电子政务内、外网和门户网站建设任务，电子政务在内部办公和面向社会公众服务方面已显现出重要作用，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初步取得明显成效。

（一）组织管理体系基本建成。全市成立了电子政务建设领导小组，加强了组织领导。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在攀枝花党政网管理中心基础上成立电子政务建设管理中心，与电子政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经济信息中心、办公自动化办公室合署办公，实行四块牌子，一套人员的管理体制，由市委办、政府办共同领导，隶属市委办公室。同时明确了部门职责。各区县也都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落实了具体办事机构，充实了人员力量，形成了纵向、横向的组织管理体系。

（二）保障措施得到落实。一是市委、市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全市电子政务建设的相关文件，明确了建设原则、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二是按照政府解决为主、市场运作为辅、分级负担、部门多渠道筹集的原则落实建设资金和运行

维护费用。三是将电子政务内外网和门户网站建设纳入市一级目标考核，拟订了考评办法和实施细则，严格目标督查。四是抓好队伍培训。采用灵活的用人机制，选调、聘用急需的专业人才，通过举办电子政务知识培训，培养和造就了一批能适应电子政务建设工作需要的骨干队伍。

(三)内、外网和门户网站建设初见成效。内网在推进办公自动化方面迈出新的一步，政府和部门文件信息网上交换运行，实现了无纸化办公。办公业务网页设计新颖，设有动态信息、领导讲话、图片信息、工作通报、公文交换、文件传阅、政府公告、国内动态、国际动态、省内动态等20多个栏目，提高了政府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外网在面向社会服务方面充分发挥了三个平台作用，即对外宣传平台作用、工作平台作用和为投资者及老百姓办事的平台作用，设置了政策公示、规范性文件、办事指南、攀枝花之窗、工作大事记、领导之窗、市长公开信箱、专家视角、攀枝花论坛、热点追踪、基础数据库等栏目内容，极大的方便了群众。门户网站作为政府及部门利用互联网进行信息发布的平台，经过初次建设、评测分析和改版，现已成为为民服务办事的重要窗口，成为沟通社会各方、密切政群关系的桥梁和纽带。电子政务的建设和应用作为一条新的信息化高速公路，已成为我市走出裂谷、迈向全国和世界的绿色通道。

在电子政务中，我们着重抓了三项工作：一是注重实用性。扩大网络覆盖面，将市、县(区)、乡、部门、大企业、市属事业单位全部纳入网络覆盖的范畴。建设自己的电子政务平台，建立集中管理的政府网站和自动化办公应用系统；注意网络的安全可靠和拓展性；与国脉互联等企业密切合作，获得强大的技术支撑。二是降低运行成本。以运行成本最低化为目标，采用统一规划、统筹建设模式，与电信部门签订协议，通过有效的资源整合，大大降低节约成本。同时利用网上公文、资料交换，降低办公用品消耗程度。三是狠抓应用普及。积极开展信息化应用培训，规定上网文件交换时间，实行全天候资料网上交换，停止纸制文件报送，有效保障电子政务应用和推广，提升了电子政务的运行质量。

总之，我市电子政务建设初步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一是由于各

区县及市级相关部门重视和认识程度不同，电子政务建设和发展不平衡。二是“条条”和“块块”的对接不够，电子政务建设和发展受制于体制和管理障碍的束缚，“权力部门化”、“部门利益化”问题未根本解决，直接制约着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信息“孤岛”问题仍存在，和谐的信息资源环境尚未真正形成。三是统一网络、统一平台建设的“大集中”思路未得到充分重视，存在重复建设现象。四是“四重四轻”现象在我市表现仍较突出，网络管理和维护滞后，网上办公和政务审批还未开始。五是政府门户网站功能不强大，应用服务功能相对较弱，互动性差，网上办事少，公众参与量小，信息交换不畅通，运行维护制度不完善。对存在的上述问题，有必要在下步的建设和发展中引起高度重视，采取对策，认真加以解决。

三、加快我市电子政务建设的对策思考。

纵观国内外电子政务发展趋势，分析我市电子政务建设现状，今后几年，我市电子政务发展思路应是：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全面、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公共管理、推进政务公开、构建服务型政府为目标，以公众服务为导向，以公开、办事、服务为切入点，抓好信息资源的整合和应用系统的开发应用，增强互联互通功能，提高政府公共管理水平和社会服务满意度，推进“数字攀枝花”建设。

具体建设目标是：2006年完成统一平台建设，以政务公开为主，初步具备互动沟通功能；2007年启动网上办公和办事；2008年力争50%以上部门实现网上办公，并启动网上审批；最终整合部门服务，实现“一站式”服务。

在电子政务建设中，我们应注意坚持以下几个原则：1、统一规划，协同建设；2、需求主导，突出重点，强化应用；3、整合资源，避免分割；4、以社会满意度为标准，务求实效；5、确保安全，稳定可靠。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确定的建设原则，下一步在电子政务建设中，应采取如下对策措施：

(一)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范标准。

要在国家和省对电子政务发展统一规划指导下，按照全市“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我市“十一五”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要求，

以“数字攀枝花”建设为目标，科学的制定我市“十一五”电子政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各级政府要将电子政务发展列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长远规划，本着立足当前，兼顾长远，适度超前的原则，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总体实施方案。同时搞好与总体方案的衔接，逐年度制定年度计划目标并落实在具体项目，分年实施，逐步推进。

为促进电子政务健康有序发展，避免和纠正各自为政重复建设的混乱现象，市信息产业管理部门、市电子政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会同政府法制部门，制定《攀枝花市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或制度文件，统一规范基础建设管理。

（二）整合信息网络资源。

信息网络是信息化的基础。建设统一的政府信息网络，是电子政务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要统一规划和标准，按照“大集中”思路，加快建设统一的网络平台，走集约化的路子，下大力气解决“信息孤岛”问题，搞好信息资源的应用和开发。整合区（县）、部门及行业信息资源，加快信息交换和业务互动，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各项服务。理顺管理体制，杜绝自成系统，打破条块分割，凡未建、拟建的市级业务部门信息专网必须通过统一的网络平台传输通道与市级部门和区（县）连接，加快推进“一站式”、“一网式”便民服务进程，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良性发展，进一步优化信息资源环境。

（三）抓好基础平台建设。

一是搞好物理网络建设，调整和完善电子政务网中心机房、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等设备，提升网络带宽，提高传输速率，扩大网络覆盖面。启动建设网上协同办公统一数据管理中心。二是抓好门户网站群建设，加快公众信息网一期建设，年内完成市级主站、区县主站和市级子站建设任务。尽快开通电子邮件服务系统，为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公务邮箱。三是加快机关内部办公基础平台建设，为各单位内部办公自动化提供技术支撑。四是尽快启动政务地理信息系统，以“数字攀枝花”项目一期建设形成的基础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搭建政务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开发以公众为中心的部分政务地理信息应用，推动各个专业的政务地理系统应用。

（四）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电子政务建设资金应实行“分级负担”原则解决。各县（区）、市级部门应将电子政务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思路，建立和完善电子政务建设的多渠道投融资机制。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努力增加电子政务建设投入。

（五）增强网络服务功能。

信息网络功能不强，是当前我市电子政务的突出问题，必须在推进网上应用和特色服务上下功夫。一是在网上办公方面。建立各级各部门网上办公应用资源目录，加强重点应用系统建设。继续搞好公文网上交换、查阅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部门推进公文网上交换的单轨运行。完善公文网上查阅和归档系统建设，大力推进公文网上运行，努力实现公文网上处理和归档。继续用好资料网上交换，启动建设个人办公平台系统，使其成为机关人员上网办公的核心应用系统。加强对用户自助服务系统注册用户信息的确认、管理工作，发挥该系统在网上应用的基础作用，提高注册用户的上网积极性，推进文秘、信息、督察、综合、信访工作和机关事务管理的网上办公。搞好政务服务的网上审批；创造条件，启动以协同政务为核心的“网上串联、并联审批”服务模式。二是在信息服务方面。各级各部门在继续搞好网站建设的同时，要在特色栏目上下功夫。加强各级电子政务内网门户网站建设，发挥示范、带头、综合和窗口作用。整合新闻信息栏目，突出网上办公应用，重视本地政务信息服务。在信息服务上要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及社会热点，开设政务信息特色栏目和辅助工作的专题信息栏目，努力创建一批优秀的品牌栏目，如办事指南、行政许可等。重视加强对栏目的动态管理。三是在专业应用方面。整合部门已有的专业应用，大力支持部门开展新的专业应用。四是在数据库建设方面。要完善市和县（区）基本情况数据库，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宏观经济等数据库建设等重要信息资源数据库。

（六）加强网络维护监管。

一是及时做好发布信息的更新。要确定专门人员负责栏目的维护，适时淘汰过时信息，增添新的信息、数据内容，提高公众上网点击率。二是搞好上网信息的审查。落实部门责任制，坚持网站办

公应用系统开发、信息栏目设置与调整的审批制度，规范审批程序，确保上网信息真实可靠。三是加强中心机房的维护和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四是抓好网络运行维护。增强网络技术检测手段，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网络畅通。严格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坚持网络运行检查、登记制度，严查网络中断事故，确保网络正常运行。

（七）搞好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是电子政务发展的基本前提，必须注意加强信息网络安全。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电子政务内外网安全保障体系，研究制定方案，完善保障措施。正确处理电子政务内网和外网的关系，做到既满足信息共享、政务公开，又保证网络安全；既满足服务社会的需要，又保证信息安全。启动建设基于PKI的身份认证系统。统一配备网络加密、防病毒系统、防火墙、CA身份识别等

技术设备，建设网络信息安全监控系统，使安全保密工作可管、可控，争取尽快达到涉密网络的安全保密要求。要经常开展网络信息安全保密的检查工作，加强教育宣传，增强各级各部门的安全保密意识，要加强信息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快全市性的数据灾难备份基础设施、信息安全测评、病毒防范、安全保障系统的建设，以先进的技术和严格管理确保信息安全万无一失。

（八）努力提高电子政务工作服务水平

重视加强队伍建设。充实管理人员和技术力量，特别要注意物色、培养和充实既懂技术业务，又善于管理，勤奋敬业的复合型人才。要加强对广大公务员的电子政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针对不同层次、不同应用水平制订针对性强的工作培训计划，努力提高建设、管理水平。要严格目标考核，将电子政务建设纳入目标管理内容，分解量化指标，严格督查督办，务求取得实效。

（执笔：姜伟）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祥东等五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06〕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06年11月9日市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王祥东为攀枝花市人事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程兴国为攀枝花市审计局副局长；
杨宗林为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行长（试用期一年）；

黄进为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监事长。

免去

黄进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副行长职务；
谢云鹤攀枝花市商业银行监事长职务。

政 务 要 闻

(2006年月11月)

1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会并讲话,对下一阶段的“创卫”工作提出了要求。

2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就项目建设、经济运行等进行调研。

7日 市委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干部大会,对现任市级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进行民主测评;对新一届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及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换届人选进行全额定向民主推荐。市委书记赵爱明主持会议。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省委干部考察组组长蒋先继出席会议并讲话。

9日 市长孙平主持召开市“创卫”指挥部第四次工作会议并讲话,要求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实现“创卫”既定目标。市领导谢道全、肖立军、栗素娟、张祖芸、王庆友出席会议。

10日 全市县区经济形势分析会在米易县召开。副市长赵辉出席会议并讲话。

15日 市长孙平,副市长张祖芸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对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行实地检查。

17日 由国家发改委、中国工程院、四川省政府主办。攀枝花市政府承办的2006四川“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院士行”活动在攀枝花会展中心隆重开幕。省经委副主任宋伍生出席开幕式并受副省长杨志文委托讲话致贺。市领导孙平、黄昌明、赵辉出席开幕式。

同日 受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欧泽高的委托,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谢道全专程前往西区检察院,看望慰问该院因公殉职法警陈军的家属。

18日 市长孙平,副市长张祖芸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市城区部分地段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进行检查。孙平强调要找差距、添措施、抓整改,确保“创卫”工作取得实效。

19日 市长孙平接受湖南电视台记者的专访,着重介绍了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有关情况。

21日 同日 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李登菊莅攀,并在市领导柳康健、单荣陪同下前往西区和攀煤(集团)公司进行工作调研。

22日 副市长谢道全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市“创卫”道路交通秩序和废品收购整治情况进行了检查。

23日 我市召开全市煤矿业主大会,通报国务院煤矿整顿关闭督查组在攀督查情况,对下一阶段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副市长赵辉到会讲话。

24日 副市长单荣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东区就国土规划与城市建设等工作进行调研。

27日 为期两天的全省公安“三基”工程建设现场会完成各项议程后在攀枝花学院会堂闭幕。省委书记张学忠,省长张中伟为会议发来贺信。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李崇禧出席会议并代表省委、省政府作重要讲话。副省长张作哈主持会议。省公安厅厅长曾省权作工作报告。省委政法委副书记李敦伯、公安部督察专员奚路彪,市领导孙平、高方芹、谢道全出席会议。会上,张作哈为获得“全国标兵看守所”荣誉称号的攀枝花市看守所授予牌。

同日 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李崇禧率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平陪同下,前往西区和攀煤(集团)公司进行工作调研。

28日 省政府“四项清理”交叉检查驻攀枝花组在我市开展为期43天的检查后,就检查情况与市委、市政府交换了意见。市领导孙平、黄昌明、杨文富等出席意见交换会。

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孙平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亲切会见了香港华润集团副总经理、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王帅廷一行。双方就共同关心的在攀投资项目等交换了意见。副市长郑学炳会见时在座。

● 发表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6年11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6〕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6〕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以农村公路发展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6〕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低保标准提高低保补助水平的通知

攀办发〔2006〕6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攀枝花市巩固省级卫生城市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6〕6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聘请政府顾问实施细则》的通知

攀办发〔2006〕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金融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6〕6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市情资料

全市2006年11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项 目 | 单 位 | 11 月 | 11月止累计 | 比去年同期累计±% |
|-----------------|-----|---------|----------|------------|
| 1、国内生产总值 | 万元 | | | |
| 工业增加值(现价) | 万元 | 177680 | 1608831 | 20.2 |
| 工业总产值(现价) | 万元 | 419850 | 3768150 | 15.2 |
| 产销率 | % | 104.23 | 99.06 | 上升0.34个百分点 |
| 2、投资完成额 | 万元 | | 1089605 | 30.59 |
| 其中：基本建设 | 万元 | | 495137 | 50.07 |
| 更新改造 | 万元 | | 355659 | -4.66 |
| 3、地方财政收入 | 万元 | 18853 | 232626 | 27.46 |
| 地方财政支出 | 万元 | 31136 | 311505 | 27.15 |
|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 万美元 | 1087 | 13153 | 13.11 |
|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 万美元 | | 8320 | -46.67 |
|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万元 | 55786 | 652413.1 | 14.5 |
|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 | 11月末 | | 比年初增减 |
|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 | 2542399 | | 10.01 |
|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 | 2052405 | | 20.11 |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 | 1556954 | | 9.38 |